

DualityBio

映恩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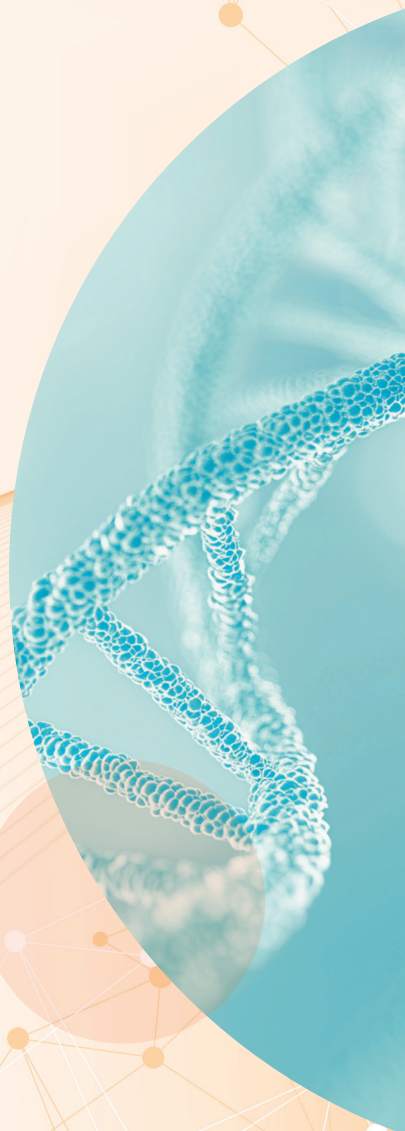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6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2
公司概覽	12
公司資料	13
主席致辭	16
財務概要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董事會報告	60
企業管治報告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8
綜合全面虧損表	1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2025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採納的2025年股份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通函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DAM9」	指	一種含整合素解體蛋白和金屬蛋白酶結構域的蛋白9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一類生物製藥藥物，包含通過化學連接子與有效載荷分子（通常是細胞毒性藥物）偶聯的抗體
「Adcendo」	指	Adcendo ApS，一家於2017年1月7日根據丹麥法律成立的生物科技公司
「晚期EC」	指	局部晚期及／或轉移性子宮內膜癌，通常指III期及IV期的EC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Avenzo」	指	Avenzo Therapeutics, Inc.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之獎勵，可以為期權獎勵或股份獎勵形式，由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文釐定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BC」	指	乳腺癌
「BDCA2」	指	血液樹突狀細胞抗原2，一種在漿細胞樣樹突狀細胞表面表達的II型C型凝集素受體
「BeOne」	指	BeOne Medicines, Ltd. (前稱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BeiGene, Ltd.)
「BioNTech」	指	BioNTech SE
「雙特異性」	指	就抗體而言，指將兩種抗原識別元件整合到單一結構中，能夠識別並結合兩種不同的抗原(或表位)的抗體
「雙特異性ADC」或「BsADC」	指	一種新型ADC，其有效載荷分子與賦予針對兩種不同抗原的靶向能力的雙特異性抗體偶聯
「雙特異性抗體」或「BsAb」	指	雙特異性單克隆抗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	指	具有2025年股份計劃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朱忠遠博士
「突破性療法認定」	指	經中國藥監局及／或FDA授予的認定，以加快開發和審查用於治療嚴重疾病(為沒有有效治療方法且初步證據表明該療法可能比現有治療方案有實質性改善的疾病)的療法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7H3」或「B7-H3」	指	抗B7同源3蛋白

「CC」	指	宮頸癌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中國藥監局的分支機構，主要負責IND及新藥上市申請(NDA)／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的審批
「中國」、「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或「映恩生物」	指	映恩生物，一家於2019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0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度報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DB 1303及DB-1311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以按合約基準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CRPC」	指	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決議向參與人士作出該獎勵要約之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DCR」	指	疾病控制率，患者對於治療出現緩解的總佔比，等於完全緩解(CR)、部分緩解(PR)及病情穩定(SD)的總和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DOR」	指	緩解持續時間，腫瘤持續對治療產生反應而癌症未生長或擴散的時間長度
「EC」	指	子宮內膜癌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GFRm」或 「EGFR突變型」	指	EGFR基因發生突變的細胞或組織，這種突變可以影響受體功能，通常與某些類型的癌症有關
「僱員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任何獲授獎勵作為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ESCC」	指	食管鱗狀細胞癌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MO」	指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
「行使期」	指	就任何期權獎勵而言，參與人士可行使期權之期間，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有關期權獎勵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之前一天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負責規管食品及藥品的聯邦機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人士，或(如文義允許)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因原承授人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大中華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SK」	指	GSK plc
「HCC」	指	肝細胞癌
「HER2」	指	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HER3」	指	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3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HNSCC」	指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I」或「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指	釋放免疫反應自然制動器的分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IND」	指	研究性新藥或研究性新藥申請，於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於澳大利亞亦稱為臨床試驗通知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轉移性」	指	任何疾病（包括癌症、致病生物或惡性或癌性細胞）通過血液或淋巴管或膜表面轉移到身體其他部位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原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OC」	指	卵巢癌

「要約」	指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予獎勵之要約
「期權」	指	本公司可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之可以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期權
「期權獎勵」	指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期權之獎勵
「期權股份」	指	任何期權相關的任何股份
「ORR」	指	總體客觀緩解率，即對治療有完全緩解或部分緩解的患者比例
「OS」	指	總生存期
「奧希替尼」	指	由阿斯利康開發的藥物，一種用於治療EGFR基因突變非小細胞肺癌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參與人士」	指	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個人或法人實體（視情況而定），可以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僱員參與人士；及 (ii) 服務提供商，惟前提是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有關個人或法人實體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PD-L1」	指	程序性死亡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可與T細胞表面的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結合，從而使T細胞失去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8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25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PROC」	指	鉑耐藥性卵巢癌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相關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PFS」	指	放射學無進展生存期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單位，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授予承授人在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有條件地獲得股份或等值現金的權利，當中參考股份於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場價值，減去任何稅費、費用、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GO」	指	婦科腫瘤學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不時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NBC」	指	三陰性乳腺癌，並無對雌激素受體(ER)、孕激素受體(PR)和HER2/neu作出基因表達的任何乳腺癌
「TRAE」	指	治療相關的不良事件，為研究者認為在合理可能性下可能由研究藥物引起的不良事件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ROP2」	指	人滋養層細胞表面抗原2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或將予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就2025年股份計劃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已委任或將予委任負責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所指外，本年度報告中的所有金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	指	百分比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9年，是全球抗體－藥物偶聯物（「ADC」）領域的主要參與者，致力於在飛速演變的藥物模式中為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患者研發創新藥物。

我們自主研發兩款核心產品，即帕康曲妥珠單抗（DB-1303/BNT323，一款HER2 ADC候選藥物，靶向子宮內膜癌（「EC」）及乳腺癌（「BC」）等癌症）以及DB-1311/BNT324（一款B7-H3 ADC候選藥物，靶向前列腺癌（「PC」）、小細胞肺癌（「SCLC」）、非小細胞肺癌（「NSCLC」）、卵巢癌（「OC」）、宮頸癌（「CC」）、黑色素瘤、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及頭頸部鱗狀細胞癌（「HNSCC」）等癌症）。除核心產品外，我們還自主研發了：(i)八款其他臨床階段ADC，在廣泛適應症中具有潛力，就總體或主要適應症的開發進展而言，每款均躋身全球臨床最領先之列，及(ii)多款臨床前ADC藥物，其中包括一款候選藥物，預計於2026年進入臨床階段。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忠遠博士 (董事會主席)

張韶壬先生

司文女士 (2026年3月23日辭任)

花海清博士 (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蔡志洋先生

余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東先生

高鳳勇先生

揣姝茵女士

審計委員會

謝東先生 (主席)

高鳳勇先生

揣姝茵女士

薪酬委員會

揣姝茵女士 (主席)

高鳳勇先生

司文女士 (2026年3月23日辭任)

朱忠遠博士 (2026年3月23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朱忠遠博士 (主席)

揣姝茵女士

謝東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袁佳麗女士

曾穎雯女士

授權代表

朱忠遠博士

曾穎雯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金谷路99號
生物醫藥產業園三期
B區項目3號樓301單元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櫻花路868號
A座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蘇州大道西1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橋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威寧路375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9606

公司網站

www.dualitybiologics.com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全體同仁：

歲月鑠金，初心如磐。2025年，是映恩生物登陸香港資本市場的首個年度，亦是我們從創新藥企邁向全球化生物製藥企業前的關鍵一年。六年櫛風沐雨，我們從一間實驗室、兩名員工起步，在全球新一代ADC浪潮中劈波斬浪，以中國創新為根基，以全球患者為使命，一步一個腳印，走出了一條屬於映恩的全球化、差異化、高品質發展之路。

過去一年，世界生物醫藥格局深刻變革，我們始終保持戰略定力與前瞻視野，堅持全球研發、全球臨床、全球合作，以堅定步伐推進每一項里程碑。我們堅守科學本質，深耕技術平台，拓寬產品管線，加速臨床轉化，在藥物研發、全球合作、運營管理上均實現跨越式突破，用實力證明：中國創新，同樣可以引領全球、服務全球患者。

我們錨定全球臨床戰略，核心產品全線突破。截至目前，映恩臨床研究已在全球入組患者超3,200人，近半數來自海外，真正在「中國研發、全球受益」的路上不斷前行。我們全面邁入IO 2.0+ADC新時代，與全球合作夥伴BioNTech攜手並進，在三大ADC產品上推進四項與PD-L1/VEGF的聯合療法研究，勇闖實體瘤前線治療新邊界，不斷拓寬生命的可能。

我們的核心產品DB-1303/BNT323迎來歷史性進展：子宮內膜癌單臂研究圓滿完成入組，中國HER2陽性乳腺癌關鍵性III期研究成功抵達主要終點，其新藥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標誌著成立僅六年的映恩已正式叩響創新藥商業化的大門，從研發型企業開始向商業化、全球化企業轉變。

主席致辭

我們自主研發管線多點開花、厚積成勢。HER3 ADC DB-1310獲美國FDA快速通道認證；EGFR/HER3雙抗ADC DB-1418通過合作夥伴Avenzo在美國順利推進I期臨床；自免領域BDCA2 ADC DB-2304完成單劑量爬坡，邁向多劑量爬坡階段；ADAM9 ADC DB-1317獲批澳大利亞臨床。至此，公司臨床階段產品增至10款，形成腫瘤與自免雙輪驅動，同時依託新型有效載荷技術優勢，持續深耕下一代創新療法，不斷拓寬治療邊界、提升患者可及性的藥品開發格局。

我們堅持開放合作，致力於讓中國創新走向世界。在ASCO、AACR、ESMO等全球頂級學術舞台，映恩聲音愈發響亮；在全球合作版圖上，我們持續發揮「映恩飛輪」優勢，接連達成兩項重磅合作，首付款及多項里程碑付款如期兌現，彰顯全球市場對映恩技術與價值的高度認可。

上市一年來，公司成功納入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港股通、MSCI小型股指數等重要指數。資本市場的認可，是信任，更是鞭策，激勵我們以更高標準、更長遠視野，打造一家經得起全球檢驗的卓越企業。

我始終堅信，映恩的使命，不止於做好一家中國藥企，更在於創立一家真正源自中國、走向世界、引領未來的全球性跨國製藥企業(Global Biopharma)。我們以Connect、Excellence、Ownership的C.E.O為精神內核，把「全球視野、極致創新、責任擔當」刻進基因，堅持ADC=CP²全球戰略——以平台為根、以臨床為核、以管線為翼，為全球腫瘤與自免患者帶來更優、更可及的創新療法。

主席致辭

征途漫漫，惟有奮鬥；心有山海，無畏遠行。未來，映恩將繼續以患者為中心，以創新為引擎，以全球化為航向，攜手全球夥伴，深度融入全球醫藥生態，用中國智慧、中國方案、中國品質，為人類健康事業貢獻力量，努力成為源自中國、享譽全球、改變行業的新一代生物製藥領軍者。

上市首年，感謝每一位股東的信任與陪伴，感謝每一位合作夥伴的攜手與支持，感謝每一位映恩人的堅守與拼搏。

讓我們並肩同行，共赴星辰大海，讓中國創新，閃耀全球！

朱忠遠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6年4月26日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51,735	1,941,257	1,786,540
研究與開發開支	(837,770)	(836,726)	(558,997)
年內虧損	(2,594,827)	(1,050,434)	(357,512)
經調整年內(虧損)/利潤 ⁽¹⁾	(388,769)	(177,018)	660,387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892,874	2,090,222	1,499,909
負債總額	1,466,210	4,112,121	2,623,8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²⁾	3,324,529	1,435,827	1,173,534
權益/(虧絀)總額	2,426,664	(2,021,899)	(1,123,913)

附註：

- (1) 按年內虧損加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計算。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來自我們於全球發售前就過往股權融資發行的優先股。該等公允價值變動確認至2025年4月15日(即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日期)為止。自該日起，該等優先股不再存在，且其後財政期間將不會再有此類損益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017.9百萬元、人民幣873.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6.1百萬元。
- (2)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朱忠遠博士，55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亦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位。朱博士於2024年8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願景、企業管理及業務規劃。

朱博士是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資深從業者，擁有深厚的科學背景和商業洞察。其在生物技術創業及風險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朱博士在投資及孵化多家知名新興的生物科技公司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包括基石藥業(2616.HK)、榮昌生物(9995.HK)、甘李藥業(603087.SH)及華大基因(300676.SH)。在其職業生涯中，朱博士一直專注於價值創造，在推動增長和創新方面建樹頗豐，在管理運營風險的同時關注市場動態。其在兩家領先的生物技術風險投資公司(包括於2018年至2019年擔任6 Dimensions Capital的合夥人及於2015年至2017年擔任Wuxi Healthcare Ventures的合夥人)發展了公司建設才能。在擔任該等職位之前，朱博士於2008年至2015年在Mingxin Capital、SIG Asia Investment Fund、Greenwoods Investment及HighLight Capital擔任各種高級職位。

此外，朱博士曾於眾多投資組合公司擔任多個非執行董事職務，包括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515.HK))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4月至2018年8月擔任基石藥業(2616.HK)的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其曾擔任上海睿星基因技術有限公司(後被綜合性跨國生物製藥公司GNI Group Ltd收購)的高級總監。

朱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大學伍斯特分校生物醫學科學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0年7月，朱博士獲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選為「蘇州工業園區第十四屆金雞湖科技領軍人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張韶王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先生自2021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8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戰略、公司金融及資本管理。張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擔任總監、於2021年8月至2024年2月擔任執行總監及於2021年4月至2026年3月擔任財務副總裁。

張先生在財務管理、戰略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豐富經驗。於2008年9月至2015年11月，其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經理，其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審計部經理，主要負責為多個客戶提供審計服務。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張先生擔任上海億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致力於優生學及癌症早期診斷領域的單細胞全基因組擴增及測序技術研發，其負責監督財務及運營管理。於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張先生擔任物流服務公司上海世灝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為長發集團長江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類物流公司(證券代碼:600119))的聯屬公司，其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

張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MBA(FMBA)學位，兩所大學均位於中國。其於2015年12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花海清博士，46歲，於2021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兼藥物發現負責人，並於2024年3月晉升為高級副總裁兼藥物發現負責人。於2026年3月23日，花博士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線開發戰略、新藥發現及研發。

花博士在藥物發現及開發領域的職業生涯超過15年。於2009年至2014年1月，花博士於哥倫比亞大學醫學中心接受以幹細胞及基因治療為重點的博士後培訓。於2014年1月至2018年2月，其擔任禮來(中國)研發有限公司(Eli Lilly(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LLY)的聯屬公司)的首席科學家。於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花博士就職於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花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瑞士蘇黎世大學授予自然科學博士學位。花博士於2019年7月入選為江蘇省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引進計劃人才。

非執行董事

蔡志洋先生，44歲，於2024年7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8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為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逾14年來，蔡先生一直專注於私募股權及併購實踐，在投資項目挖掘、管理、諮詢及執行方面起帶頭作用。自2023年1月起，其為蘇州青檀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自2012年4月至2016年7月，其曾任職於方源投資顧問(上海)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投資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項目的評估及投後管理。隨後，自2017年3月至2022年12月，其為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蔡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濤博士，40歲，自2021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8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為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余博士擁有超十年的投資管理專業經驗，專注於生物技術領域超過八年。自2025年2月起，其擔任禮來亞洲基金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投資的生物醫藥風險投資公司，其於2018年3月開始任職於該公司，並於2025年2月前擔任執行董事。余博士在職業生涯的初期，於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曾任職於麥肯錫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項目經理。

余博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5月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東先生，45歲，於202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謝先生在財務管理、審計、投資及融資、資本市場等領域擁有近19年的專業經驗。其(i)自2021年1月、2022年6月和2025年10月起分別任奇夢島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領先的IP潮流玩具運營商，證券代碼：HERE）首席財務官、董事及高級副總裁；(ii)自2021年5月起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國有化肥生產商及領先的甲醇生產商，股份代號：3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與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1）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擔任上述職位之前，謝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部會計人員；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德勤中國副總監；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凡普金融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職任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謝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6年6月獲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註冊稅務師(CTA)以及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高鳳勇先生，56歲，已於202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

自1990年以來，高先生一直從事投資及融資活動。同時，在本集團之外，高先生(i)自2007年7月起擔任上海力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ii)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上海灤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合夥人及董事會主席；及(iii)自2022年1月起擔任武漢港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工業自動化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監事。在其職業生涯的初期，高先生於南方證券有限公司任職，從事承銷及保薦活動；及於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電投集團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58)的聯屬公司)任職，其最終職位為副總裁。

高先生曾任並一直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位：

- 自2016年1月起，擔任河南百川暢銀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614)上市的環保科技企業；
- 自2018年11月起，擔任CN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CNF)上市的領先房屋淨值貸款服務提供商；
- 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82)上市的公司；
- 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陝西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84)上市的公司；
- 自2016年8月至2023年5月，擔任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116)上市的綜合工程服務公司；及
- 自2017年2月至2020年4月，擔任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先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071)上市並於2021年5月退市的公司。

高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2002年1月獲得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揣姝茵女士，49歲，已於202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揣女士為上海美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亦稱使命諮詢)的創始人，並擔任其執行董事。自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其受僱於智睿企業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現稱智睿卓才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08年5月至2008年12月，其受僱於翰威特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現稱怡安企業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自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其任職於上海邁智企業管理諮詢事務所。隨後自2011年12月至2020年3月，其受僱於麥肯錫(上海)諮詢有限公司。

揣女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韓國語言文化學士學位以及亞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其亦分別於2003年5月及2004年12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文學及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碩士學位。其目前為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上海校友會榮譽會長和北京大學上海校友會理事。

除本年度報告另有披露外，董事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概無其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朱忠遠博士，55歲，為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朱忠遠博士」。

張韶壬先生，40歲，為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張韶壬先生」。

花海清博士，46歲，高級副總裁兼藥物發現負責人。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花海清博士」。

司文女士，46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執行總監。司女士於2020年10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其自2021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8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司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司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務管理。

司女士的職業生涯體現了其對人力資源專業知識的一貫追求。其擁有逾24年行業經驗，涉足藥理學、化學及醫療保健等多個領域，已然成為人力資源的先行者。於2002年1月至2002年11月，司女士於廣東肯德基有限公司(現稱百勝餐飲(廣東)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並獲得運營方面的專業知識，該公司為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YUMC)上市的餐飲公司)的聯屬公司。

加入本集團之前，司女士曾在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

- 於2002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職於箭牌糖果(中國)有限公司(現稱瑪氏箭牌糖果(中國)有限公司)；
- 於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職於Novartis AG的中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NVS)及瑞士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NOVN)上市的製藥公司；
- 分別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及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帝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現稱帝肯(上海)實驗器材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等崗位，該公司為Tecan Group AG(一家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保健公司(證券代碼：TECN))的聯營公司；
- 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職於陶氏化學(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陶氏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材料科學公司(證券代碼：DOW))的聯營公司；及
- 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職於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96)上市的製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該公司人力資源高級總監。

司女士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業學院管理心理學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邱楊博士，53歲，於2021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轉化醫學高級副總裁，並於2022年3月晉升為首席科學官。邱博士亦擔任Duality U.S.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的研發工作，提供科學見解及領導力，並推動關鍵資產的發展。

邱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全球領導經驗，在藥物發現、轉化醫學及早期臨床開發方面成就卓越。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4年3月至2015年12月，邱博士任職於GlaxoSmithKline plc. (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GSK)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GSK)上市的全體醫療保健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總監，帶領推動早期藥物發現。於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邱博士加入強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強生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JNJ))的附屬公司。於其任職期間，其在楊森(中國)研發中心工作，擔任生物標誌物研究總監，負責設計及開展該公司的腫瘤組合臨床開發項目中多個生物標誌物的研究。於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邱博士任職於製藥公司Daiichi Sankyo Inc.，該公司為第一三共株式會社(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568))的聯屬公司，負責制定全球轉化醫學及ADC項目的早期開發戰略。

邱博士分別於1994年12月及1997年12月獲得美國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碩士及博士學位。

牟驊博士，62歲，為全球首席醫學官，其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全體臨床開發團隊及制定臨床開發戰略。

牟博士是一名經驗豐富的生物技術主管和藥物開發人員，在藥物研究、轉化醫學和臨床開發方面擁有數十年的全球經驗。其於多家跨國公司、生物製藥企業及投資公司擔任領導職務，包括(其中包括)(i)自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擔任Biogen Ide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全體科技公司(證券代碼：BIIB))醫學研究主任；(ii)自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Genentech, Inc.醫學總監；(iii)自2010年5月至2014年1月先後擔任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全體公司，證券代碼：HCM)的附屬公司)臨床研究及監管事務高級副總裁、首席醫學官及執行副總裁；(iv)自2014年2月至2016年7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259)上市的全體公司)的全體產品及業務開發高級副總裁；(v)自2016年8月至2020年1月擔任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的集團首席醫學官;(vi)自2020年2月至2021年4月擔任Hillhouse Bioventure風險合夥人;(vi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Overland Pharmaceuticals(瓏路藥業)臨任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醫學官,直至其離職赴任新職;及(viii)自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擔任Zenas BioPharm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ZBIO))首席執行官、臨任首席醫療官及中國區總裁。

牟博士於1985年4月獲得中國四川醫學院(現稱四川大學華西醫院)醫學學士學位及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華西醫科大學(現稱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醫學碩士學位。其於1995年12月進一步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流行病學博士學位。

王昕先生, 54歲, 特許金融分析師, 首次加入本集團時擔任戰略及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 並於2025年3月進一步晉升為首席商務官。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對外合作及授權戰略。

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12月, 王先生在Schering-Plough Research Institute先後擔任二級助理科學家、一級科學家及副科學家, 自此在醫療保健研究及銀行領域積累近20年經驗。王先生於2003年1月以助理的身份加入Thomas Weisel Partners LLC股票研究團隊, 此後於2004年5月加入UBS Securities LLC, 擔任股票研究助理。於2007年3月, 王先生加入瑞穗銀行, 擔任副總裁, 主要負責研究與分析醫療保健、製藥及生物科技等行業, 並曾擔任董事、高級副總裁等職位, 其於2021年9月自瑞穗銀行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 於1996年11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生物化學碩士學位, 並於2003年1月獲得美國紐約大學金融與市場營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3年9月, 其於2023年美中醫藥開發協會年會上榮獲社區服務優秀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于鑫先生，43歲，於2021年8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監管事務負責人，並於2022年9月被任命為副總裁。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監管事務及產品註冊工作。

于先生為一位經驗豐富的生物技術專業人士，在製藥業擁有近21年經驗。於2004年8月，其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開啟職業生涯，於2006年9月在此獲得藥師資格。于先生曾在多家製藥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得以進一步發展其職業生涯，主要集中於藥物監管事務及新藥開發，包括(i)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其在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專員，負責進口藥品的中國註冊工作，(ii)於2009年7月至2016年11月，其擔任北京費森尤斯卡比醫藥有限公司研發中心主管（為其最後一個職位），該公司主要從事輸液、輸血、臨床營養、藥品及醫療器械領域的研發及生產，其負責管理藥物註冊事務及中心的發展，及(iii)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其擔任藥物創新專門公司江蘇晨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創新藥物研發管理及註冊工作。

于先生獲得中國沈陽藥科大學製藥工程學士學位及藥學（藥物管理）碩士學位。

施榕博士，44歲，為開發科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臨床藥理學及生物分析團隊。

施博士擁有約14年全球臨床研究經驗。於2012年2月至2018年1月，施博士擔任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的附屬公司E.R. Squibb & Sons LLC的腫瘤臨床藥理學家。施博士分別於2018年1月及2020年2月加入Genentech Inc.（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為Roche Holding AG的附屬公司）及Daiichi Sankyo Inc.。

施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製藥工程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獲得美國密蘇里科技大學化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獲得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博士學位。施博士於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為在FDA藥物評價與研究中心研究參與項目的參與者。

周嵐女士，55歲，為商業戰略副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商業化戰略及政府關係。

周女士在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於2007年8月至2011年12月，其任職於衛材(中國)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該公司由Eisai Co., Ltd.(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製藥公司(股份代號：4523))間接全資擁有。於2012年1月至2018年5月，其任職於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其任職於信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信達生物製藥(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1801))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後，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周女士於I-Mab(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IMAB))團隊中任職，其最終職位為運營副總裁。

周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7月獲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股份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前三年內在聯交所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據董事會所知所信，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袁佳麗女士，39歲，為法律及合規負責人，於2025年4月15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袁女士從事法律服務工作有近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其擔任泰州億騰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負責人。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8月，其受聘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6))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96)上市的公司)，歷任法務總監、法務高級總監，法務執行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11年4月至2017年5月，袁女士擔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律師，專注於境內外投資、融資、併購及商事爭議解決。自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其任職於上海市匯盛律師事務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袁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及於2017年6月獲得日本東京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曾穎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4年8月12日起生效。曾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經理，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其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日期以來，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自2026年3月23日起，司文女士因個人職業發展原因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花海清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韶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且朱忠遠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9年，是全球ADC領域的主要參與者，致力於在飛速演變的藥物模式中為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患者研發創新藥物。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獨立發現及開發ADC資產。我們已組建一支在ADC藥物開發各方面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對ADC設計的洞察及強大的執行力，我們打造了四大領先ADC技術平台，以突破ADC治療的邊界，並建立了包括13款自主研發的ADC候選藥物的管線，涵蓋廣泛的適應症。

產品管線

我們擁有自主研發的兩款核心產品，即帕康曲妥珠單抗 (DB-1303/BNT323，一款靶向癌症 (包括EC及BC) 的HER2 ADC候選藥物) 及DB-1311/BNT324 (一款靶向癌症 (包括PC、SCLC、NSCLC、OC、CC、黑色素瘤、ESCC及HNSCC) 的B7-H3 ADC候選藥物)。除核心產品外，我們還自主研發了：(i) 八款其他臨床階段ADC，在廣泛適應症中具有潛力，就總體或主要適應症的開發進展而言，每款均躋身全球臨床最領先之列，及(ii) 多款臨床前ADC藥物，其中包括一款候選藥物，預計於2026年進入臨床階段。

管理圖討論及分析

項目	靶點	適應症 (治療線數)	療效/組合	臨床用/IND情形	1期	2/3期	3期	NCT編號	即將進行的里程碑*	商業化權利	合作夥伴
DTAC - 標誌的TOP1 ADC平台											
DB-1303	HER2	HER2+晚期 EC (2L+) (治療未失敗)	HER2+ / NHT	全球 (標準療效註冊程序)	全球	✓	✓	NCT05150891	預計BLA申請: 2026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BIONTECH
BN1323								NCT08340568	預計臨床試驗完成: 2029		
	HER2	HR+/HER2-晚期 BC (治療未失敗)	HER2+ BC (2L+)	中國	全球	✓	✓	NCT06016337	預計IND申請: 2026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BIONTECH
								NCT06265428	預計BLA申請: 2026		
								NCT06927238	預計臨床試驗完成: 2028		
DB-1311	B7-H3	HER2+ HER2- HER2+ HER2- HER2+ HER2- HER2+ HER2- 前列腺癌	HER2+ / NHT	全球	全球	-	-	NCT07365895	預計臨床試驗完成: 2031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部分分層及共同標準的標準加入劑)	BIONTECH
BN1324								NCT05914116	預計臨床試驗完成: 2027		
								NCT06828248	預計臨床試驗完成: 2027		
								NCT06855089	預計臨床試驗完成: 2030		
DB-1310	HER3	HER2+ HER2- BC (ErbBtu抑制剂)	HER3 + 聯合製劑	全球	全球	-	-	NCT05785741	預計臨床試驗完成: 2027	全球	
DB-1305	TROP2	實體瘤 (TNBC、NSCLC、OC、CC等)	OC (2L+)	全球	全球	-	-	NCT05338329	預計臨床試驗完成: 2026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BIONTECH
BN1325											
DB-1312	B7-H4	實體瘤 (TNBC、NSCLC、OC、CC等)	實體瘤	全球	全球	-	-	NCT06233942	預計臨床試驗完成: 2027	/	Beigene
DB-1329											
DB-1317	ADAM9	實體瘤	實體瘤	全球	全球	-	-	NCT07417706	預計IND申請: 2026	全球	
DB-1324	CDH17	實體瘤	實體瘤	全球	全球	-	-	NCT07463864	預計臨床試驗完成: 2028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GSK
DB-1418	HER3 x EGFR	實體瘤	實體瘤	全球	全球	-	-	NCT07383443	預計臨床試驗完成: 2030	中國	AVENZO PHARMACEUTICALS
BNZ0-1418											
DB-1419	B7-H3 x PD-L1	實體瘤	實體瘤	全球	全球	-	-	NCT06554795	預計臨床試驗完成: 2027	全球	
DB-1421	EGFR x MUC1	實體瘤	實體瘤	全球	全球	-	-	/	預計IND申請: 2027	全球	
EUPAC - 獨特的新型MOA有效載體ADC平台											
DB-1326*	TA-MUC1	實體瘤	實體瘤	全球	全球	-	-	/	預計IND申請: 2027	全球	
DB-2304	BDC42	SLE, CLE	實體瘤	全球	全球	-	-	NCT06625671	預計臨床試驗完成: 2026	全球	

附註: (1) 基於公司最新的預測, 預計試驗完成年份是Clinicaltrials.gov上披露的主要完成時間(估計); (2) DB-1326是一種特選ADC; (3) Pomalidomide (PN001) 項目時美商寶豐聯合開發的一種在研特選性免疫調節劑。

DualityBio

簡稱:

Mono=單藥治療, Combo=組合藥治療, IND=研究用新藥, NCT=國家臨床試驗, ADC=抗體偶聯藥物, HER2=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HER2表達=以測試評分為IHC 1+ 或以上識別的腫瘤細胞HER2狀態, HR+=荷爾蒙受體陽性, HER2低表達=以測試評分為IHC 1+或IHC2+/ISH-識別的腫瘤細胞HER2狀態, BC=乳腺癌, Chemo=化療, HER2+=以測試評分為IHC 3+或IHC 2+/ISH+識別的腫瘤細胞HER2狀態, OC=卵巢癌, CRC=結直腸癌, SCLC=小細胞肺癌, NSCLC=非小細胞肺癌, HER3=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3, EGFR=EGFR突變體, TKI=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CRPC=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HNSC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BTC=膽道癌, TROP2=人滋養層細胞表面抗原2, CC=宮頸癌, TNBC=三陰性乳腺癌, PD-L1=PD-1配體1, VEGF=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bsAb=雙特異性抗體, EGFR=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BDC42=血液樹突狀細胞抗原2, MOA=作用機制, SLE=系統性紅斑狼瘡, CLE=皮膚型紅斑狼瘡

★ 核心產品 ☆ 備選產品

FDA批准性
療法設定

中國醫藥器械突破
療法設定

FDA批准性
療法設定

FDA批准性
療法設定

✓ 獲批准
✓ 獲批准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研發及／或上市我們的核心產品或我們的任何候選藥物。

我們的核心產品

帕康曲妥珠單抗(DB-1303/BNT323)

帕康曲妥珠單抗(DB-1303/BNT323)是一款處於臨床階段的HER2 ADC候選藥物，目前正在兩項進行中的註冊性試驗（一項全球試驗及一項中國試驗）及一項全球1/2期臨床試驗中的潛在註冊隊列中進行評估。帕康曲妥珠單抗採用穩定的、可裂解連接子及專有的基於拓撲異構酶抑制劑的有效載荷設計，旨在降低脫靶毒性及增強抗腫瘤活性，包括旁觀者殺傷效應。這些特點或會使帕康曲妥珠單抗具有潛力成為晚期／不可切除、復發或轉移性HER2表達實體瘤患者的新治療選擇，其中包括HER2高表達和低表達患者。

帕康曲妥珠單抗已獲得FDA授予的快速通道及突破性療法認定以及中國藥監局授予的突破性療法認定，用於治療在接受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治療時或治療後出現疾病進展的晚期EC患者，這表明帕康曲妥珠單抗有潛力治療目前生存率低且對新的更有效的治療方法有著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的晚期EC患者。此外，在一系列腫瘤（包括BC、OC、CRC及食管癌）中均觀察到帕康曲妥珠單抗的反應，並得到來自美國、中國、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患者的臨床數據的支持。

為推進帕康曲妥珠單抗，我們與BioNTech建立了全球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其研發並最大化其全球價值：

BC

- 一項隨機、多中心、開放標籤、關鍵性全球3期臨床試驗（DYNASTY-Breast02; NCT06018337）正在開展，以評估帕康曲妥珠單抗對比研究者選擇的化療方案，用於晚期或轉移性HR+、HER2低表達乳腺癌的療效。主要終點為PFS。於2026年2月，試驗已完成入組。

根據當前事件累積預測，我們與合作夥伴BioNTech預計將於2026年獲得該試驗的中期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在中國，一項帕康曲妥珠單抗對比T-DM1的3期註冊性試驗(NCT06265428)正在進行，受試者為既往接受過曲妥珠單抗和紫杉烷治療的HER2+不可切除及／或轉移性BC患者。

截至2025年9月5日，IDMC已審閱試驗的中期數據，並確認該3期試驗相較於T-DM1對照組已達到由BICR評估的PFS主要終點。

2026年4月，帕康曲妥珠單抗針對此適應症的上市許可申請(BLA)已獲中國藥監局藥審中心(CDE)受理。

- 一項全球1/2期臨床試驗(NCT06827236)正在開展，以評估帕康曲妥珠單抗聯合punitamig(PD-L1xVEGF bsAb)用於HR+或HR-、HER2低表達、超低表達或無表達的晚期轉移性乳腺癌或三陰性乳腺癌患者的療效。2025年5月，該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我們與BioNTech預計將於2026年獲得該試驗數據。

EC

- 一項全球多隊列的1/2a期臨床試驗(NCT05150691)正在開展，以評估帕康曲妥珠單抗用於晚期／不可切除、復發或轉移性HER2表達實體瘤患者的療效。

2026年4月，於2026年SGO年會的口頭報告環節，BioNTech公佈了一項2期隊列主要分析的積極結果，評估帕康曲妥珠單抗用於HER2陽性、晚期子宮內膜癌患者中的療效，這些患者在接受一線化療（無論是否接受過檢查點抑制劑治療）治療時或治療後出現疾病進展。該隊列是全球1/2a期臨床試驗的一部分。數據表明，在所有HER2免疫組化（「IHC」）表達（IHC3+、2+、1+）下，帕康曲妥珠單抗單藥治療具有臨床意義的療效及安全性可控。無論患者是否接受過檢查點抑制劑治療，其結果均保持一致。

BioNTech與映恩生物計劃於2026年提交BLA，具體取決於FDA的監管反饋。

- BioNTech正在開展一項全球3期試驗(NCT06340568)，以評估帕康曲妥珠單抗對比研究者選擇的化療方案，用於既往接受過治療的HER2表達復發性子宮內膜癌患者的療效。該試驗計劃入組約480例患者。主要終點為PFS及ORR。

帕康曲妥珠單抗(DB-1303/BNT323)最終可能無法成功研發及商業化。

DB-1311/BNT324

DB-1311/BNT324是一款處於臨床階段的B7-H3 ADC候選藥物，目前處於全球研發中。B7-H3是B7家族的重要成員，在促進腫瘤進展及轉移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憑藉B7-H3於多種腫瘤類型(包括PC、SCLC、NSCLC、OC、CC、黑色素瘤、ESCC及HNSCC)中的廣泛過度表達，DB-1311/BNT324旨在釋放B7-H3作為治療靶點的潛力。值得注意的是，DB-1311/BNT324通過靶向主要存在於B7-H3過表達腫瘤細胞的特定亞型，表現出強大的選擇性，結合其高效有效載荷、穩定的連接子及可結晶片段區沉默(「Fc端沉默」)的單抗，旨在使其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寬廣的治療窗口。

2024年，FDA授予DB-1311/BNT324快速通道認定，用於治療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CRPC患者，同時授予其孤兒藥認定，用於治療ESCC和SCLC。我們與BioNTech合作，正在推進一項全面的臨床開發計劃，以充分挖掘DB-1311/BNT324的全部潛力：

PC

- 一項開放標籤的全球1/2期臨床試驗(NCT05914116)正在開展，旨在評估DB-1311/BNT324用於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

2025年6月，該試驗數據於ASCO年會的口頭報告環節公佈。截至2025年3月4日(數據截止日期)，共入組73例經多線治療的mCRPC患者。DB-1311/BNT324實現uORR為42.3%，cORR為30.8%，DCR為90.4%(n=52)，6個月rPFS率為67.7%(n=68)。在CRPC人群中(n=73)，DB-1311/BNT324安全性可控，≥3級TRAE的發生率為42.5%。

2026年2月，該試驗的最新數據於ASCO泌尿生殖系統腫瘤研討會上公佈。截至2025年12月29日(數據截止日期)，共入組146例經多線治療的mCRPC患者，既往治療中位線數為4線。DB-1311的中位rPFS為11.3個月及中位OS為22.5個月。在未曾接受鎊-177治療的患者中，中位rPFS達到13.6個月。

在52例曾接受鎊-177治療的患者中，既往治療中位線數為5線，87%曾接受紫杉類藥物治療，其中40%同時接受過多西他賽及卡巴他賽治療。療效與總體人群相當，中位rPFS為11.3個月，中位OS尚未達到(n=45可評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安全性結果與既往報告一致，噁心及血液學事件為最常見的不良事件，主要為1-2級。在接受6 mg/kg劑量治療的110例患者中，22例患者(20.0%)出現3級TRAE。因TRAE而停用的比率為6例(5.5%)，未報告與治療相關的死亡病例。

基於此令人鼓舞的臨床活性，一項全球性、開放標籤、隨機的3期臨床試驗(NCT07365995)計劃於2026年啟動，旨在評估DB-1311/BNT324對比多西他賽，用於未接受過紫杉類藥物治療的mCRPC患者的療效。主要終點為PFS及OS。

其他實體瘤

- 於同一項全球1/2期臨床試驗(NCT05914116)中，除PC外，正研究DB-1311/BNT324用於多種實體瘤，包括SCLC、NSCLC、HNSCC、HCC、OC、CC及黑色素瘤，2024年ESMO亞洲會議上公佈的初步數據令人鼓舞。

2025年12月，於ESMO亞洲會議的口頭報告環節，公佈了該項針對既往接受過治療的宮頸癌或PROC患者的試驗數據。截至2025年9月5日(數據截止日期)，DB-1311/BNT324在宮頸癌中(n=30)的uORR為43.3%、cORR為33.3%、DCR為86.7%及mPFS為7.0個月，在PROC中(n=12)的cORR為58.3%、DCR為75.0%及mPFS為8.2個月。安全性可控，主要表現為1-2級噁心及血液學事件，停用比率低(4.7%)，且未出現與治療相關的死亡病例。

2026年4月，於2026年SGO年會的快速口頭報告環節，公佈了該試驗的最新數據。於2025年12月29日的數據截止日期，DB-1311/BNT324在二線/三線宮頸癌中(n=33)的uORR為42.4%、DCR為81.8%及mPFS為7.0個月，在PROC中(n=30)的uORR為53.3%、DCR為83.3%及mPFS為9.5個月。在更大的74例患者總隊列中，安全性保持一致，未觀察到新的信號。與治療相關的停用比率(2.7%)及間質性肺病(ILD)的發生率均保持在較低水平，印證了DB-1311/BNT324在婦科癌症中具有良性的利益風險特徵。

- 我們與BioNTech攜手，正積極探索DB-1311/BNT324的聯合應用潛力，以拓展其在多種實體瘤中的更早治療線應用。

一項全球1/2期臨床試驗(NCT06892548)正在開展，以評估DB-1311/BNT324聯合punitamig用於晚期肺癌患者的療效。2025年5月，該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我們與BioNTech預計將於2026年獲得該試驗數據。

一項全球2期臨床試驗(NCT06953089)正在開展，以評估DB-1311/BNT324聯合punitamig或TROP2 ADC候選藥物DB-1305/BNT325用於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2025年7月，該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我們與BioNTech預計將於2026年獲得該試驗數據。

一項全球1期臨床試驗(NCT05142189)正在開展，以評估DB-1311/BNT324聯合BNT116(以mRNA為基礎的肺癌疫苗)用於晚期NSCLC患者的療效。2025年5月，該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DB-1311/BNT324最終可能無法成功研發及商業化。

我們的關鍵產品

DB-1310

DB-1310是全球臨床最領先的HER3 ADC候選藥物之一。HER3、EGFR、HER2並列為腫瘤存活的關鍵驅動因子，但由於過往二十年在信號通路抑制及通路逃逸方面面臨的藥物開發挑戰，對該靶點的探索仍然不足。依託在HER3生物學方面(二聚體形成機制、與EGFR/HER2的相互作用及耐藥機制)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設計DB-1310，通過增強其內吞能力，將有效載荷直接傳遞到存在HER3表達的癌細胞中，從而實現靶向腫瘤殺傷。

我們相信，HER3 ADC能夠覆蓋廣泛的患者群體，並克服對標準療法的耐藥性。因此，我們的臨床策略專注於可最大化其商業潛力的精選高潛力的適應症：

NSCLC

- 一項全球1/2期臨床試驗(NCT05785741)正在開展，以評估DB-1310用於接受標準治療時或治療後病情進展的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

2025年6月，該試驗數據於ASCO年會的口頭報告環節公佈。截至2025年4月11日(數據截止日期)，在1.5mg/kg至6.5mg/kg劑量範圍內(n=172)，DB-1310的安全性可控。患者的≥3級TRAE發生率為36%，治療相關停用比率較低，為3.5%。在46例接受至少一劑DB-1310治療且有至少一次基線後評估的EGFRm NSCLC療效評估患者中，uORR為43.5%，cORR為28.3%，DCR為91.3%。中位PFS為7.03個月，中位OS為18.89個月。在5 mg/kg (n=16)中，cORR為37.5%，DCR為87.5%；mPFS為8.28個月，mOS未達到。

- 基於DB-1310在EGFRm NSCLC後線單藥治療中觀察到的初步療效，我們正在進一步探索其與奧希替尼聯合用藥，用於治療EGFRm NSCLC患者。
- 2025年7月，DB-1310獲美國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認定，適用於治療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的成年患者，此類患者攜帶EGFR外顯子19缺失或L858R突變，且在接受第三代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及鉑類化療期間或之後出現疾病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C

- 於同一項全球1/2期臨床試驗(NCT05785741)中，亦正研究DB-1310用於乳腺癌患者。2025年12月，於聖安東尼奧乳腺癌研討會上，公佈了既往接受過治療的HR+/HER2-乳腺癌患者的數據。在接受5.0-5.5 mg/kg劑量DB-1310治療的患者中(n=18)，DB-1310的uORR為55.6%，cORR為50.0%，確認DCR為94.4%。安全性可控，主要表現為1-2級血液學及胃腸道事件，因TRAE而停用的比率較低(4.5%)，且未出現新的安全性信號。
- 基於DB-1310在後線乳腺癌中觀察到的初步療效，我們目前亦在探索DB-1310如何聯合曲妥珠單抗，用於既往接受過拓撲異構酶 | 抑制劑型ADC治療的HER2陽性乳腺癌患者。
- 2025年12月，DB-1310獲美國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認定，適用於治療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HR陽性／HER2陰性(IHC 0、IHC 1+ 或IHC 2+/ISH-)乳腺癌的成年患者，此類患者曾接受過內分泌治療、CDK4/6抑制劑(無論是否聯合化療)用於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疾病，或在輔助化療期間或完成後6個月內出現疾病復發。

DB-1310最終可能無法成功研發及商業化。

DB-1305/BNT325

DB-1305/BNT325是一款TROP2 ADC候選藥物，採用全球開發策略。TROP2是一種在多種癌症中經驗證且高表達的ADC靶點，在腫瘤進展中發揮著關鍵作用。2024年1月，FDA授予DB-1305/BNT325快速通道認定，用於治療鉑類耐藥的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

通過與BioNTech合作，我們正在推進DB-1305/BNT325的全球臨床開發：

- 一項非隨機、開放標籤、多劑量、全球1/2期臨床試驗(NCT05438329)正在開展，以評估DB-1305/BNT325用於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

2025年3月，該試驗數據於婦科腫瘤學會年會上公佈。截至2024年12月15日，DB-1305/BNT325在晚期卵巢癌患者中展現出安全的可控性及早期抗腫瘤活性跡象，在不同劑量水平下，uORR為41.4%，cORR為32.8%，DCR為82.8%，mDOR為7.3個月，mPFS為7.4個月(n=58)。

2025年10月，既往接受過治療的三陰性乳腺癌患者的試驗數據於ESMO會議上公佈。在經多線治療的三陰性乳腺癌患者中(n=26)，DB-1305/BNT325的cORR為34.6%，DCR為80.8%，mPFS為5.55個月。安全性總體良好，最常見的TRAE為口腔炎(69.2%)，僅一例患者(3.8%)因TRAE而停止治療。

- 作為本臨床試驗的一部分，DB-1305/BNT325正與pumitamig聯合用於多種實體瘤適應症的研究。

2025年4月，於AACR年會上，公佈了評估pumitamig聯合DB-1305/BNT325療效的首次臨床數據。中期數據(n=67)顯示，該聯合療法(i)安全性可控，重疊毒性發生率低且因TRAE而停用的比率為4.5%，及(ii)在PROC患者隊列中觀察到早期抗腫瘤活性跡象：在可評估患者(n=13)中，7例達到部分緩解，3例疾病穩定。在NSCLC或三陰性乳腺癌患者中同樣觀察到療效反應。

我們與BioNTech預計將於2026年獲得三陰性乳腺癌患者的2期試驗數據。

DB-1305/BNT325最終可能無法成功研發及商業化。

DB-2304

DB-2304是一款用於SLE和皮膚型紅斑狼瘡(「**CLE**」)的創新BDCA2 ADC候選藥物，就開發進展而言，是最先進的BDCA2 ADC之一。DB-2304採用選擇性治療方法，專門靶向SLE/CLE發病機制的上游信號通路，這使其有別於現有通常對免疫系統具有更廣泛影響的狼瘡治療方法。我們認為，DB-2304有望顯著改善SLE和CLE的標準治療(如糖皮質激素和免疫抑制劑)，是自身免疫性疾病ADC創新的重要一步。

- 2025年11月，於第53屆美國秋季免疫學會議上，公佈了一項全球1/2a期臨床試驗(NCT06625671)的數據。DB-2304在健康志願者中耐受性良好，呈現近似線性PK特徵並有效作用於靶點，確認了其藥理學機制。

DB-2304、總抗體及有效載荷P2025的暴露量在3-20 mg/kg範圍內呈近似劑量比例增加，符合典型的ADC線性PK特徵。DB-2304總體耐受性良好。所有四例報告TRAE均為1級；未觀察到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機制相關的安全性發現僅包括循環漿細胞樣樹突狀細胞的暫時性減少，符合功能抑制而非細胞衰竭的特徵。

- 2025年11月，該試驗的2a期部分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此隨機、雙盲試驗旨在評估DB-2304在SLE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PK/PD及初步臨床活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B-1418/AVZO-1418

DB-1418/AVZO-1418是一款具有差異化分子設計的新型EGFRxHER3 BsADC候選藥物。我們與Avenzo訂立合作與許可協議，該協議於2025年1月對外公佈，據此授予Avenzo在全球範圍內(大中華區除外)開發、生產和商業化DB-1418/AVZO-1418的獨家許可。

- 2025年4月，臨床前數據於AACR年會上公佈，重點展示了DB-1418/AVZO-1418新穎設計以及在EGFR和HER3共表達腫瘤細胞中的疊加結合親和力。此外，DB-1418/AVZO-1418在多種腫瘤類型的體內異種移植模型中顯示出療效，包括EGFR TKI耐藥的NSCLC模型。
- 2025年7月，我們的合作夥伴Avenzo公佈一項全球1/2期試驗的1期部分完成首例患者給藥，評估DB-1418/AVZO-1418用於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
- 2025年11月，Avenzo公佈DB-1418/AVZO-1418獲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認定，適用於治療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此類患者攜帶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 L858R突變，且在接受EGFR TKI治療期間或之後出現疾病進展。

DB-1419

DB-1419是一款創新B7-H3xPD-L1 BsADC候選藥物，連接了DNA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載荷，是目前全球唯一一款處於臨床開發的B7-H3xPD-L1 BsADC。其可同時將毒素傳遞至腫瘤細胞且調節T細胞活化，從而產生潛在的協同抗腫瘤效應。DB-1419結合有效載荷介導的細胞毒性和抗體介導的免疫治療活性，為癌症治療提供了一種創新方法。

- 一項全球1/2a期試驗(NCT06554795)正在進行，受試者為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目前正在招募患者。2025年4月，該試驗的研究設計於AACR年會上公佈。

DB-1317

DB-1317是基於DITAC平台開發的下一代ADAM9 ADC。ADAM9靶點在胃癌、結直腸癌及胰腺癌等多種胃腸道癌症中高度表達，而在正常組織中表達較低。臨床前數據表明，DB-1317在多種胃腸道癌症模型中展現出顯著及有效的抗腫瘤活性，顯示出廣泛的臨床轉化潛力。

- 一項全球1a/1b期臨床試驗(NCT07141706)正在開展，以評估DB-1317用於選定的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療效，目前正在招募患者。

DB-1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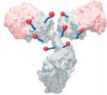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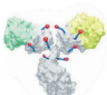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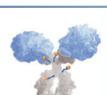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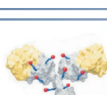
DB-1324是基於DITAC平台開發的下一代CDH17 ADC。2024年，映恩生物與GSK就DB-1324訂立獨家中國境外選擇權及授權協議。

- 2025年12月，DB-1324獲得FDA的IND批准。一項全球1/2期、開放標籤、首次人體試驗(NCT07263594)正在開展，以評估DB-1324於晚期／轉移性胃腸腫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PK及初步抗腫瘤活性，目前正在招募患者。

DB-2304、DB-1418/AVZO-1418、DB-1419、DB-1317及DB-1324最終可能無法成功研發及商業化。

自主研發的ADC平台

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對ADC設計的洞察及強大的執行力，我們打造了四大領先ADC技術平台：DITAC、DIBAC、DIMAC及DUPAC，以突破ADC治療的邊界。我們的技術平台作為持續創新與價值創造的基礎，其價值與多樣性已在我們的管線資產中驗證，並獲得了跨國藥企合作夥伴的認可。

 <p>DITAC 映恩免疫毒素抗體偶聯平台 七款臨床資產 一款臨床前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拓撲異構酶抑制劑的ADC平台 ▪ 拓寬治療窗口 ▪ 在逾3,200名患者中證明了良好的耐受性
 <p>DIBAC 映恩創新雙特異性抗體偶聯平台 兩款臨床資產 一款臨床前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強腫瘤選擇性及有效載荷遞送 ▪ 功能協同及信號通路的相互作用 ▪ 潛在的同類最佳及一線療法
 <p>DIMAC 映恩免疫調節抗體偶聯平台 一款臨床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類首創的自身免疫性疾病ADC平台 ▪ 「智能的類固醇」靶向遞送類固醇，對正常組織的暴露有限 ▪ 療效優於傳統的抗體療法
 <p>DUPAC 映恩獨特有效載荷抗體偶聯平台 三個有效載荷 一款臨床前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克服對Dxd(TOP1)耐藥性的潛力 ▪ 靶向難以治療腫瘤類型 ▪ 重塑ADC治療模式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映恩免疫毒素抗體偶聯平台(DITAC)**，我們專有的基於拓撲異構酶抑制劑的ADC平台，獲得來自美國、中國、歐洲、澳大利亞及其他主要市場逾3,200例患者的全球臨床數據的驗證。與非拓撲異構酶ADC相比，基於拓撲異構酶抑制劑的ADC已顯示出寬廣的治療窗口，這有可能使其在臨床環境中改善療效及安全性。該平台的開發是基於對專有ADC成分庫的重要技術改進、篩選及優化，包括我們專有的有效載荷P1003及P1021。因此，DITAC使得我們設計ADC具有關鍵靈活性，能獲得更好系統穩定性、腫瘤特異性有效載荷釋放、旁觀者殺傷效應及快速毒素載荷清除能力。
- **映恩創新雙特異性抗體偶聯平台(DIBAC)**，是世界上為數不多的BsADC平台之一，引領ADC創新的新浪潮。通過在單藥中整合兩個不同的結合部分，BsADC可能實現較傳統的單特異性ADC及聯合療法更好的療效。儘管前景廣闊，但BsADC的複雜性給抗體工程、穩定性及生產帶來了新的挑戰，設置了較高的准入門檻。我們創新DIBAC平台體現了我們對疾病及靶點生物學的理解，在雙特異性抗體工程以及人工智能賦能的靶點選擇及抗體設計方面的豐富經驗。
- **映恩免疫調節抗體偶聯平台(DIMAC)**，搭載了我們專有的免疫調節有效載荷，打開了ADC藥物形式在自身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的重要空白市場的潛力。DIMAC是世界上極少數針對主要自身免疫性疾病的ADC平台之一。目前，許多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如SLE及CLE)患者接受的治療方法通常會導致嚴重的副作用。例如，長期使用糖皮質激素通常與骨折、體重增加、糖尿病、免疫系統抑制及其他慢性疾病的風險增加相關。我們相信ADC可以通過提供系統性暴露低、療效更強且副作用減少的靶向治療，重塑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療方案。我們DIMAC平台開發的分子在臨床前研究中展現了有效及廣泛的抗炎活性，藥物作用時間長、穩定性高及系統性暴露低。
- **映恩獨特有效載荷抗體偶聯平台(DUPAC)**，體現了我們對ADC創新前景的遠見卓識。DUPAC是全球為數不多的致力於開發優於傳統細胞毒性藥物且具有新型作用機制的連接子-有效載荷複合物的ADC平台之一，以應對越來越多的耐藥性及難以治療的腫瘤。值得注意的是，DUPAC已顯示出克服對Dxd及其他基於拓撲異構酶的抑制劑耐藥性的潛力。我們在許多獨特的有效載荷機制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進展，並獲得了針對多種實體瘤具有廣譜抗腫瘤活性的候選毒素載荷，這些毒素載荷在臨床前研究中展現了強有力的直接及旁觀者殺傷效應。我們在2025年AACR年會及2025年ENA分子靶點與癌症治療研討會上展示了源自DUPAC平台的臨床前數據。

合作與許可安排

根據我們的全球戰略，我們已建立一系列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管線在全球主要市場的開發、擴展全球臨床開發能力，並為未來創新和長期增長提供動力。迄今為止，我們已與全球多家行業領先企業達成多項對外許可與合作協議，包括與BioNTech（針對帕康曲妥珠單抗(DB-1303)、DB-1311和DB-1305）、百濟神州（針對DB-1312）、Adcendo（針對使用我們專有連接子－有效載荷的ADC資產）、GSK（針對DB-1324）及Avenzo（針對DB-1418）的合作，總交易價值超過60億美元。

與BioNTech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BioNTech是下一代免疫療法的全球領導者，開創性地研發用於癌症、傳染病及其他嚴重疾病的創新療法。我們與BioNTech的合作源於共同的戰略，即開發可能補充或替代化療的創新療法，以滿足癌症患者在整個疾病進程中的需求。

我們與BioNTech達成三項許可與合作協議，每項協議均涉及我們一款自主研發的ADC資產，即帕康曲妥珠單抗(DB-1303)、DB-1311和DB-1305。根據每項協議，(i)我們授予BioNTech在我們擁有或控制的特定專利及技術訣竅下的獨家、含特許權使用費且可分許可的許可，用於在全球範圍內（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除外）開發、生產、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相關許可化合物及許可產品；及(ii)我們保留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開發、生產、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相關許可化合物及許可產品的全部權利。針對DB-1311，BioNTech授予我們獨家選擇權，可按協議條款在美國分擔首款DB-1311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成本與損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尚未行使該成本與損益分擔選擇權，並保留未來行使的權利。

我們與BioNTech攜手，正通過全面的全球臨床開發計劃積極探索帕康曲妥珠單抗(DB-1303)、DB-1311及DB-1305的治療潛力。

與百濟神州的合作

百濟神州是一家全球性腫瘤公司，致力於研發更可負擔、更易獲取的創新療法，造福全球癌症患者。我們已向百濟神州授予其開發及商業化DB-1312（我們自主研發的B7-H4靶向ADC）的全球許可。該協議使百濟神州能在全世界推進DB-1312，依託我們行業領先的研究能力與百濟神州的端到端ADC生產專業知識，形成協同藥物開發模式。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百濟神州正在推進DB-1312 1期試驗的持續單藥劑量爬坡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Adcendo的合作

Adcendo於2017年從哥本哈根大學及Rigshospitalet分拆成立，專注於開發突破性ADC。我們與Adcendo於2022年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體現了雙方對彼此在ADC發現與開發領域獨特優勢的認可。該合作使Adcendo能利用我們的專有DITAC平台推進其新計劃，包括uPARAP靶向ADC。2024年11月4日，Adcendo與我們達成新的許可協議，將利用我們的專有DITAC平台開發針對另一靶點的ADC產品，條款與現有協議類似。

與GSK的合作

2024年12月，我們與GSK就DB-1324（基於我們DITAC平台開發的臨床前ADC資產）達成獨家選擇權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同意授予GSK在全球範圍內（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除外）開發及商業化DB-1324的獨家選擇權。GSK支付了首付款3千萬美元，並同意支付額外的選擇權行使前里程碑付款。若GSK行使該選擇權，我們有資格獲得選擇權行使費以及潛在的開發、監管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外加DB-1324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以外全球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GSK有資格獲得DB-1324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淨銷售額的潛在特許權使用費。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GSK尚未行使該選擇權。

與Avenzo的合作

於2025年1月，我們公佈，我們與Avenzo（一家研發下一代腫瘤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達成合作與許可協議，據此授予Avenzo在全球範圍內（大中華區除外）開發、生產及商業化DB-1418（我們的EGFR/HER3 BsADC）的獨家許可。

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於開發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得及保持強大專利覆蓋範圍的能力，以及獲取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保護的能力，包括對我們藥物研發管線及技術平台而言屬重要的關鍵技術、發明及商業秘密保護。同樣重要的是我們捍衛及強制執行該等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及確保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情況下自由運作的能力。

我們擁有全球性的專利組合以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技術。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擁有15項專利，包括4項在中國已授權的專利、7項在美國已授權的專利、4項在其他司法轄區已授權的專利，以及180項專利申請，包括中國的31項、歐洲的13項、美國的16項（《專利合作條約》(PCT)下的154項及其他司法轄區的26項）。

研究及開發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研發團隊開展研發活動。我們亦不時聘請合同研究組織(「CRO」)以支持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的管線資產及研發項目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合作與許可安排」一節。

我們已建立一支以ADC開發領域的領軍人物及專家為代表的內部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首席科學官邱揚博士、全球首席醫學官牟驊博士及高級副總裁兼藥物發現負責人花海清博士領導，其各自在ADC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並擁有為推動這種創新藥物形式作出貢獻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由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並在戰略上負責藥物發現及開發的不同方面，所有該等方面均有助於藥物項目的成功。

我們亦與行業知名專家建立了緊密關係。我們定期邀請由傑出科學家組成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為我們的研究策略及臨床開發計劃提供建議。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由Antoine Yver博士及Pasi A. Jänne博士領導，二人均為全球ADC藥物開發領域的領軍人物。除內部研發活動外，我們亦與信譽良好的CRO合作，以管理、進行及支持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於甄選CRO合作夥伴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他們的專業資格、相關研究經驗、服務質素及效率、行業聲譽及價格競爭力。

我們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即我們的營業成本及研發開支)是我們成本結構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於2025年及2024年，我們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3百萬元。隨著我們迅速推進多個處於臨床階段或即將進入臨床階段的ADC項目，包括啟動各項臨床試驗，我們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有所增加。於2025年及2024年，我們核心產品所產生的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3百萬元，佔相應期間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總成本及開支的55.6%及6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

迄今為止，我們的生產活動乃通過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CDMO**」）進行，以支持我們的藥物開發。我們目前將生產業務外包予業內認可的CDMO。短期內及於商業化初期我們仍將持續該模式，原因是我們認為委聘CDMO開展生產活動具有成本效益及效率，並令我們能夠專注於ADC候選藥物的發現及臨床開發並就此分配我們的資源。我們擬繼續與行業領先的CDMO合作夥伴合作，優化我們的生產工藝、技術及技術訣竅，以提升產品質素、提高成本效率並縮短從實驗室到臨床的時間。秉承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亦與CDMO合作夥伴通力合作，恪守高標準的ESG準則，在整個價值鏈中宣導環境責任與商業道德。

我們與CDMO合作夥伴訂立長期主服務協議及／或商業化協議，並隨著研發活動的推進下達特定訂單。我們在選擇CDMO時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生產能力、資質、地理位置、往績記錄、是否遵守適用法規及標準以及是否符合我們的研發重點。我們建立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及開展質量保證審計計劃，以監督及評估CDMO的服務。

商業化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尚未獲得任何候選藥物的上市批准，亦未從產品銷售中獲得任何收入。隨著我們預計後期ADC將在未來幾年實現商業化，我們計劃通過優化商業模式使候選藥物的商業價值最大化。此舉包括建立內部商業化能力及／或與第三方（如分銷商、合同銷售組織（「**CSO**」）及許可合作夥伴）合作。我們的商業化策略或將整合許可、合作銷售及直銷模式等，以靈活適應多元化市場環境，實現產品價值與市場覆蓋最大化。

我們已組建一支專業高效的核心商業團隊，支持帕康曲妥珠單抗(DB-1303/BNT323)在中國上市。該團隊覆蓋市場准入、市場營銷、上市後醫學支持、渠道運營管理及合作夥伴聯盟管理等關鍵商業化功能領域，致力於在大中華區發展並強化核心商業化能力，包括市場准入、分銷網絡建設及品牌戰略規劃，為產品成功上市及市場推廣奠定堅實基礎。該團隊將負責制定帕康曲妥珠單抗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地區**」）的商業化及上市策略。

2025年1月，我們與三生制药(香港交易所：1530，「三生制药」)訂立合作協議，依託其專業的CSO能力，加速推進帕康曲妥珠單抗上市籌備工作，確保該產品快速精準進入關鍵市場及客戶群體。三生制药在地區亦將提供相關的商業化服務(包括市場准入、醫學事務及渠道管理)，以支持該產品的商業活動。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單一基準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任何對被投企業投資價值等於或大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5%的投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進一步解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2026年4月13日，董事會已批准發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人民幣股份發行」)，該發行需取決並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及獲得必要監管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於聯交所網站的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的通函。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發行向相關監管機構作出任何申請，具體計劃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後續更新並予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專注於為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患者發現及開發創新ADC療法。我們的核心優先事項為推進核心產品的後期開發及上市準備工作，進一步推進更廣泛的臨床管線，持續發展我們專有的ADC技術平台，並保持嚴謹的資本及運營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我們的核心產品而言，在中國藥監局受理了HER2陽性轉移性乳腺癌的BLA後，我們將致力於支持帕康曲妥珠單抗(DB-1303/BNT323)在中國的監管審評工作，並為潛在上市做好準備。同時，我們將與BioNTech共同繼續推進帕康曲妥珠單抗在乳腺癌及子宮內膜癌適應症方面的全球臨床開發。對於DB-1311/BNT324，我們將繼續針對B7-H3表達實體瘤(包括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開展全球臨床開發，並探索其與其他藥物聯合使用的潛力。

就我們更廣泛的產品管線而言，我們計劃繼續推進關鍵產品及其他臨床階段的ADC候選藥物，並適時推動更多臨床前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開發階段。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投資於四大專有ADC技術平台——DITAC、DIBAC、DIMAC及DUPAC，以支持在腫瘤及自身免疫性適應症領域持續產生具有差異化的候選藥物。

我們將與商業化服務合作夥伴合作，不斷拓展在中國的商業化能力，為帕康曲妥珠單抗的潛在上市做好準備。於短期內，我們亦將繼續把生產活動外包給成熟的CDMO合作夥伴，同時對整個產品組合的研發投資進行嚴格優先順序排序。

作為一家新上市公司，我們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妥善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保持穩健的財務與運營紀律。我們將持續與股東、合作夥伴及員工緊密合作，踐行將創新ADC療法帶給全球患者的使命。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851.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941.3百萬元），並於同期錄得總營業成本人民幣1,262.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156.6百萬元）。於2025年，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837.8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為人民幣836.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14.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於2025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8.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值人民幣31.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值人民幣14.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財務收入人民幣99.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8.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虧損人民幣2,206.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873.4百萬元。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1,851.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1.3百萬元下降4.6%，主要由於部分里程碑被推遲至下一年導致里程碑收入減少。

本集團主要從對外許可及合作協議產生收入，包括與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我們就對外許可候選藥物進行的研發活動報銷有關的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收入	1,849,132	1,937,049
其他	2,603	4,208
總計	1,851,735	1,941,2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與我們根據對外許可及合作協議開展的研發活動有關。該等成本或由我們內部產生，或由我們有責任向其付款的第三方產生。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6.6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作項目作進一步臨床開發。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4.7百萬元減少2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4%減少8.6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8%，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入中報銷比例的提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技術服務開支，主要指CRO及CDMO服務費；(ii)員工成本，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以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研發人員股份激勵開支；(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v)資產減值虧損，即與一項授權引入抗體有關的減值撥備；及(v)其他，包括倉庫、物流、保險及雜項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6.7百萬元增加0.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7.8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擴充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包括薪酬、社會保險繳款及花紅，部分被於股份激勵計劃歸屬期內2025年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所抵消；(ii)開展更多臨床試驗導致技術服務費用小幅增加；及(iii)2025年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技術服務開支	605,384	72.3	598,112	71.5
員工成本	211,454	25.2	203,422	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6,721	0.8	4,365	0.5
資產減值虧損	—	—	21,350	2.6
其他	14,211	1.7	9,477	1.1
總計	837,770	100.0	836,726	100.0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以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行政人員股份激勵開支，(ii)專業服務開支，主要與我們的股權融資及業務合作活動有關，(iii)上市開支，(iv)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v)辦公費、差旅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7百萬元增加35.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員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2025年上市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主要指自政府機構收到的與我們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8.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淨值主要包括貨幣兌換波動導致的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值人民幣31.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值人民幣14.4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2025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及(ii)2025年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乃以港元收取。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9.3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8.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票據貼現的利息開支。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增加至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票據貼現的銀行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我們在全球發售前進行股權融資所發行的優先股。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與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則於其他綜合虧損內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虧損人民幣2,206.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873.4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海外收入的預扣稅項有關。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2025年確認的收入毋須繳納預扣稅。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因素，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2,59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4百萬元的虧損。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研發活動中預付供應商款項、(ii)租賃押金及與員工薪酬相關的押金、(iii)遞延上市開支、及(iv)其他。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臨床試驗及業務營運的擴展。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合作夥伴在我們履行相應履約義務之前,已就我們的對外授權及合作協議支付的款項。向客戶累計收取的款項超過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初合約負債中已確認收入為人民幣71.2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我們過往股權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我們的優先股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其後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金額已從負債中終止確認並列作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與推廣及商業化服務安排有關的不可退還的首付款,該費用將在服務期內攤銷。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來自我們新的三生製藥CSO合作協議首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94,583	285,78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12,570)	(211,15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08,809	(7,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0,822	67,0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8,906	1,130,8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329)	11,0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399	1,208,906

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5年收到的里程碑付款較2024年減少；(ii) 2025年的研發開支較2024年增加。

我們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2.6百萬元，主要由於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此乃我們持續現金管理策略的一部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808.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6百萬元。該重大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於2025年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為資助我們的研發活動。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所得款項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目前，我們遵循一套融資及司庫政策，以管理我們的資本資源及預防所涉及的風險。為更好地控制及盡量減少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化管理財政活動，且所有現金交易均與享有良好聲譽的商業銀行協作。我們密切監控現金及現金結餘用途，並致力於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開展營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有未動用結餘。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充足資金，滿足我們於2026年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3.6	0.5
負債比率 ⁽²⁾⁽³⁾	—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2) 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由於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減現金等價物為負值，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借款，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添置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我們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量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計值。我們目前並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除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31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170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95.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55.5百萬元。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股權激勵，一般視僱員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而定。我們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進行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計劃，為本公司僱員提供激勵。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的開支後，約為1,512.62百萬港元。

於2025年5月6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599,8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4.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89.9百萬港元已作如下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及比例		於相關期間已動用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核心產品DB-1303及DB-1311的									
研發及商業化									
DB-1303/BNT323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349.5	20.0%	161.2	23.4%	161.2	23.4%	188.3	17.8%	未來2至3年
DB-1311/BNT324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349.5	20.0%	61.8	9.0%	61.8	9.0%	287.7	27.2%	未來3至4年
DB-1303及DB-1311的商業化、註冊申報及其他監管事宜	87.4	5.0%	11.3	1.6%	11.3	1.6%	76.1	7.2%	未來3至4年
小計	786.4	45.0%	234.3	34.0%	234.3	34.0%	552.1	52.2%	
關鍵產品的研發									
DB-1310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218.4	12.5%	90.0	13.0%	90.0	13.0%	128.4	12.1%	未來2至3年
DB-1305/BNT325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31.1	7.5%	37.9	5.5%	37.9	5.5%	93.2	8.8%	未來3至4年
推進DB-1419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87.4	5.0%	35.9	5.2%	35.9	5.2%	51.5	4.9%	未來2至3年
推進DB-2304用於治療SLE及CLE的臨床開發	87.4	5.0%	59.0	8.6%	59.0	8.6%	28.4	2.7%	未來2至3年
小計	524.3	30.0%	222.8	32.3%	222.8	32.3%	301.5	2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及比例		於相關期間已動用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為我們ADC技術平台的持續開發提供 資金，推進我們其他管線資產， 以及探索及開發新的藥物資產	262.1	15.0%	191.3	27.7%	191.3	27.7%	70.8	6.7%	未來2至3年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74.7	10.0%	41.5	6.0%	41.5	6.0%	133.2	12.6%	未來3至4年
總計	1,747.5	100.0%	689.9	100.0%	689.9	100.0%	1,057.6	100.0%	

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動用。我們計劃於未來2至4年內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監管部門批准的進展及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會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運營及市場狀況進行調整。展望未來，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應用，而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忠遠博士(董事會主席)

張韶壬先生

司文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

花海清博士(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蔡志洋先生

余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東先生

高鳳勇先生

揣姝茵女士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7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成立於2019年，是全球ADC領域的主要參與者，致力於在飛速演變的藥物模式中為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患者研發創新藥物。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獨立發現及開發ADC資產。我們已組建一支在ADC藥物開發各方面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對ADC設計的洞察及強大的執行力，我們打造了四大領先ADC技術平台，以突破ADC治療的邊界，並建立了包括13款自主研發的ADC候選藥物的管線，涵蓋廣泛的適應症。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7頁的綜合損益表。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檢討(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顯示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對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倘我們未能就候選藥物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我們的任何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誤或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及快速的技術變革，且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出與我們的療法類似但更為先進或更有效的療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將我們的候選藥物成功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臨床前研究及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識別新候選藥物，或擴大我們候選藥物的治療機會。
- 我們可能會將有限資源分配至尋求某一特定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而無法從隨後可能被證明利潤更高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中獲利。

- 倘我們於臨床試驗中招募受試者遇到延誤或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進程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並非詳細的列表。建議投資者於投資任何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致力於將ESG因素融入業務運營，並確保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認識到ESG事宜所涉及的風險與機遇，並致力於通過適當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管理實踐以管理該等因素。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ESG事宜，並監察對相關ESG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相關事宜，董事會審查並監督相關政策及實踐的落實情況。

我們致力於營造合規文化，確保僱員了解並遵守適用的ESG要求。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已實施涵蓋安全操作規範、事故預防及事件報告程序的工作安全指引。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獲悉任何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31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170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95.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55.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股權激勵，一般視僱員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而定。我們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進行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計劃，為本公司僱員提供激勵。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i) CRO及CDMO；(ii)許可合作夥伴；及(iii)設備及器械供應商以及研發設施及辦公室的翻新／建設服務提供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著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並未在原材料或服務採購方面遇到困難，並未因原材料或服務供應短缺或延遲而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亦無出現原材料及／或服務價格大幅波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208.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185.1百萬元），佔年內採購總額的62.4%（2024年：67.1%）。我們於2025年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的22.9%（2024年：25.7%）。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與其供應商發生的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851.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941.3百萬元），佔年內總收入的100%（2024年：1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年內總收入的75.4%（2024年：80.7%）。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LAV Fund VI, L.P.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所持權益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與其客戶發生的重大糾紛。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承認，各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與彼等建立、協作及培養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性。

僱員

本公司的成功離不開僱員的奉獻及勤勉。本公司致力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職業發展而盡可能提供更多機會。我們旨在長期培養人才、鼓勵僱員充分發揮潛能並與公司同步發展。

有關本公司環境表現及與僱員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與本年度報告同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許可及合作協議中的合作夥伴。

本集團甄選供應商時考慮其產品質量、業內聲譽及對相關法規及行業準則的合規情況。本集團對其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量實行嚴格的控制。本集團深知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滿足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這體現在本集團與供應商培養出互惠互信的關係，使其能按有效方式提供高水準服務。

股東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除根據上市規則加強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外，本公司一直透過公司網站、微信平台、股東熱線及投資者關係郵箱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高級管理層亦欣然接受股東實地考察及與彼等進行一對一的會面，以分享彼等關心的資料，從而令彼等能夠作出理性投資決定。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認購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為人民幣0.2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載2025年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獲准許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履行本身職位的職責而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

上述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3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一節。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法定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該法定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根據法定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朱忠遠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6,500,000(L) ⁽³⁾	7.27%
		2,599,800(S)	2.91%
	實益擁有人	9,485,523(L)	10.61%
張韶壬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實益擁有人	592,500(L)	0.66%
司文女士(人力資源執行總監) ⁽⁴⁾	實益擁有人	1,367,959(L)	1.5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89,415,414股股份。
- (3) DualityBio Ltd.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6,500,000股股份。DualityBio Ltd.為朱忠遠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忠遠博士被視為於DualityBi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司文女士因個人職業發展原因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好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11,652,921(L)	13.03%
施毅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652,921(L)	13.03%
LAV Corporate VI GP,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7,873,521(L)	8.81%
LAV Fund VI, L.P. ⁽³⁾	實益擁有人	7,873,521(L)	8.81%
LAV GP VI,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7,873,521(L)	8.81%
DualityBio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6,500,000(L) 2,599,800(S)	7.27% 2.91%
上海楹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6,387,649(L)	7.14%
King Star Med LP	實益擁有人	5,279,554(L)	5.9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89,415,414股股份。
- (3) LAV Fund VI, L.P. 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L.P.。LAV GP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I GP, Ltd. (施毅博士全資擁有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GP VI, L.P.、LAV Corporate VI GP, Ltd.及施毅博士各自均被視為於LAV Fund VI,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ualityBio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忠遠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本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股份計劃

2025年股份計劃於2025年12月30日（「採納日期」）獲採納，其條款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2025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2025年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人士，表彰並獎勵參與人士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參與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造福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2025年股份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參與人士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人士為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視情況而定），可為(i)僱員參與人士；及(ii)服務提供商，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在釐定僱員參與人士資格的依據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有資格參加2025年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個別表現、時間投入、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職責或僱傭條件；
- (ii) 於本集團任職時間；
- (iii) 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iv) 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或將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

在釐定服務提供商資格的依據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考慮(其中包括)：

- (i) 服務提供商的個別表現；
- (ii) 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
- (iii)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 (iv)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紀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v) 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關乎諸如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商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 (vi) 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vii) 根據行業內可用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對類似服務提供商的薪酬待遇。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指任何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例如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人及／或顧問，負責本集團的研發、製造、產品商業化、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行銷策略／商業規劃以及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不包括任何為集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董事會應利用其全權酌情權釐定合資格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c) 管理

2025年股份計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或受託人(如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就2025年股份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亦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授權其他人士／委員會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

(d) 計劃的有效期及剩餘期限

2025年股份計劃將由採納日期(2025年12月30日)起計有效十年(「計劃期間」)。在計劃期間屆滿(即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後,不得再提出獎勵要約或授出獎勵,惟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以履行在此之前所授出的獎勵或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的情況。

(e) 授出獎勵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但非必須)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所選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出要約,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所決定並實施及相應知會受託人及承授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授出由要約文件所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或期權組成的獎勵。就2025年股份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以上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有關要約須列明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可包括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前必須持有獎勵的任何最短期間、承授人必須受僱於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最短期間及/或必須達至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例如將獎勵的歸屬與本集團達至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掛鈎,亦可如2025年股份計劃的規則所述包括任何獎勵回補機制,亦可包括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酌情決定就個別情況或一般而言附加的其他條款。限制性股份單位是不具投票權的計量單位,僅就2025年股份計劃及據此授出的獎勵而言,在簿記層面視為相當於一股流通股份,有關單位僅為釐定相關獎勵歸屬時最終應向參與人士作出的付款所用之工具(而不應視為財產或任何形式的信託基金)。期權獎勵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載於2025年股份計劃。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獲授獎勵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期權(如有))會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人士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經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將以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有關額外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或獎勵會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人士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獎勵及期權(如有)(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或期權(如有))已經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將以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有關額外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

(f) 獎勵的歸屬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僅就僱員參與人士而言,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較短的歸屬期,有關情況於以下悉數盡列:

- i.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獎勵或期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能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人士的授出。在此情況下，獎勵可以加速歸屬；
- iii. 倘向僱員參與人士的授出受限於包含基於時間及基於績效的條件的歸屬時間表，且適用的績效目標提前實現或大大超過原定時間表，則有關授出可能合資格全部或部分加速歸屬；
- iv.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惟必須等到後續批次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幾個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個批次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 vi.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要約中規定附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的授出；及
- vii. 總歸屬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出。

(g) 購買價格及行使價

就任何獎勵的購買價格（如有），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或適用法例有所規定外（須於要約文件列明），承授人購買所獲授獎勵涉及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格。

就期權獎勵形式授出之獎勵而言，董事會須釐定並於獎勵通知中知會參與人士：(a)有關期權之行使價，惟有關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b)有關期權之行使期，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並受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h) 績效目標

獎勵的歸屬要求承授人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情況有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在歸屬期內對所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的負擔須低於所規定的績效目標，且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認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達致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而各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將不時評估，比較績效與預設目標，以確定是否已達成該等目標以及達成的程度。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經評估後確定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未獲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i) 回補機制

儘管2025年股份計劃設有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仍有權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獎勵均應予以回補：

- i. 倘承授人似乎無力償還債務或沒有合理前景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因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因任何其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的理由而被定罪；
- ii. 倘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因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遭受嚴重損失；
- iii. 倘承授人未能根據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遵守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競業禁止契諾或限制契諾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
- iv. 倘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本公司根據其唯一且合理的意見認為該公司是其競爭對手，或明知故犯地實施任何可能為本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 v. 倘發生要約文件中明確或隱含描述的任何其他回補事件；
- vi. 承授人在不再作為參與人士後的特定期間內，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vii. 本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件。

當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時(是否如本節所述發生有關事件概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決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以(但非必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適當的數目回補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被回補的獎勵視為已失效，而就此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時視為未經使用。

(j) 計劃授權上限

2025年股份計劃的上限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的所有獎勵(包括將以庫存股份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所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受限於上限更新，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210,854股股份。

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

由於2025年股份計劃的參與人士範圍包括服務提供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在計劃授權上限內並受其約束，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實屬適當。在計劃授權上限內，就所有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商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及期權(如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受限於上限更新，則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可發行予服務提供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91,904股股份。

(k) 個人上限

除按2025年股份計劃所述方式經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個別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期權（如有）已經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

(l) 未歸屬獎勵的投票事宜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未歸屬獎勵的受託人（倘受託人由本公司所委任）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就信託或作為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經作出。

(m) 註銷已授出的獎勵

不論2025年股份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或有關要約函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的酌情權的規定，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可予註銷，前提是：

- i.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購買價格（如有）的金額；
- ii.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協定就註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

(n) 修訂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隨時修訂2025年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所訂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截至當日已享有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o) 可轉讓性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或就任何獎勵或受託人為承授人信託而持有的任何財產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如有任何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本公司將不支付任何對價而註銷任何仍然有效的獎勵。

(p)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隨時議決，在計劃期間屆滿前終止2025年股份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出獎勵要約或授出獎勵，惟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履行在此之前所授出的獎勵或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尚未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予任何獎勵，亦未據此發行或可能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於採納日期可向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或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3,210,854股及891,904股）未發生變動，各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56%及0.10%。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2月28日獲採納並於2023年6月25日修訂，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635,499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6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乃確保並挽留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的服務，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成功盡最大努力，並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從股份增值中獲益的途徑。

(b)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一個或多個董事授權委員會負責管理。董事會誠意作出的所有決定、解釋及說明均不受任何人士審查，並對所有人士而言屬最終、具約束力及屬決定性。

(c) 合資格人士

以下參與者(統稱「合資格人士」)有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 i. **僱員**：本集團的任何僱員。然而，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僅擔任董事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或支付該等服務的費用將不會促使這一人士被視為「僱員」
- ii. **董事**：本公司任何董事
- iii. **顧問**：包括顧問在內的任何人士，須為(a)受聘於本集團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並因此獲得報酬，或(b)擔任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因此獲得報酬。然而，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僅擔任董事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或支付該等服務的費用將不會促使這一人士被視為「顧問」。倘授予股份獎勵時，由於該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向顧問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乃不根據美國證券法第701條獲豁免(「**第701條**」)，原因是顧問並非自然人，或出於第701條的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因，則顧問無資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惟本公司確定該授予無須符合第701條的規定，及符合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規定且妥為遵守適用法律除外

(d) 獎勵類型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允許(a)購股權、(b)股份增值權、(c)限制性股份獎勵、(d)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及(e)全部或部分基於股份的其他股份獎勵。

(e) 股份數量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22,287,582股。

(f) 授予股份獎勵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構成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股份獎勵的公司行動將被視為於採取該公司行動之日完成，無論證明股份獎勵的文書、證書或信函何時傳達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士何時接獲或接納該等文書、證書或信函。

(g)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i. 行使期限及條件*

每份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期限應於股份獎勵協議中明確規定，惟自授予之日起不得超過十(10)年。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該計劃剩餘期限約為5年。

如需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股份增值權，合資格人士必須按照證明該股份增值權的股份獎勵協議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行使通知。

ii. 行使價

授予美國合資格人士的每份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將不低於授予當日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所涉股份的公平市值的100%，惟根據公司交易承擔或替代另一份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並妥為遵守適用法律而授予的股份獎勵除外。授予非美國合資格人士的每份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確定。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iii. 提前行使購股權

在不違反股份獎勵協議規定的情況下，合資格人士可於其連續服務終止前的任何時候選擇在購股權完全歸屬之前對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行使購股權。

(h) 購股權認購價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倘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應付金額可通過任何付款方式組合支付，其中包括現金、支票、銀行匯票或支付予本公司的匯票。

(i) 對價

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限制性股份獎勵的對價可為：(a)現金、支票、銀行匯票或支付予本公司的匯票，(b)過去為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c)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且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合法對價(包括未來的服務)。

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時，董事會將釐定合資格人士於交付受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的每股股份時應支付的對價（如有）。合資格人士為有關股份支付的對價（如有）可採用董事會全權酌情接納且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合法對價支付。

(j) 股份獎勵歸屬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可按未必等額的定期分期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在行使或不行使的時間上可能會受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限制，個人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歸屬條文也可能有所不同。

限制性股份獎勵：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授予的股份可能會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被本公司沒收。

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於授予之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對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

(k) 股份獎勵失效

股份獎勵將在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期限屆滿；
- ii. 停止僱傭、殘疾或死亡時的任何權利期限屆滿；
- iii. 緊接本公司完成解散或清算之前；
- iv. 公司交易完成後，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 v. 在合資格人士(i)根據任何適用司法轄區的法律，犯下任何涉及欺詐、不誠實或道德敗壞的罪行或重罪，(ii)企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或參與欺詐或不誠實行為，(iii)故意嚴重違反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協議，或違反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法定義務，(iv)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保密信息或商業秘密，(v)行為嚴重不當的情況下；或
- vi.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日期。

(l) 回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根據股份獎勵協議的規定，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可載入一項條文，據此，本公司可選擇(a)回購合資格人士獲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已歸屬股份，或(b)在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獲行使時，在接獲合資格人士有意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收取股份的通知後，行使優先購買權。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已歸屬股份的回購價格應為行權購買價。

(m) 可轉讓性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對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可轉讓性施加限制。如董事會並未作出相反決定，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正式授權人士的批准並在妥為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均不得有償轉讓，惟通過家庭關係證明書或指定受益人者除外。

限制性股份獎勵：只要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獎勵的股份仍受協議條款的約束，合資格人士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獲得股份的權利只能根據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轉讓，轉讓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n) 註銷

經任何受影響的合資格人士同意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並授予新的對價作為替代。

(o) 回補機制

倘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i)到期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但尚未發行該股份獎勵包含的所有股份，或(ii)以現金結算，則該到期、終止或結算不會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抵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量。

倘由於未能滿足將股份歸屬於合資格人士所需的或有事項或條件，導致根據股份獎勵發行的任何股份被本公司沒收或回購，則上述股份將轉回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本公司為履行股份獎勵的預扣稅款義務或作為股份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的對價而重新獲得的任何股份，將再次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可發行股份。

(p) 期限、修訂、暫停及終止

(i) 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採納之日起十(10)年內有效。有效期結束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ii) 修訂

董事會可在妥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在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方面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除非獲得合資格人士的書面同意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修訂不得損害合資格人士在尚未行使股份獎勵項下的權利。

(iii) 暫停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運作。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會損害任何已授予股份獎勵的權利及義務，除非經受影響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另行允許。

(q) 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為19,819,37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約22.17%。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截至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上市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董事 朱忠遠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12月20日	附註3	自授予日期起計十(10)年	1.60	903,920	-	-	-	903,920	不適用	10.54%	
		2023年8月10日	附註1		0.90	451,959	-	-	-	451,959	不適用		
		2023年6月5日	附註2		0.90	2,280,000	-	-	-	2,280,000	不適用		
		2022年6月10日	附註1		0.72	1,140,244	4,000	-	-	1,136,244	309,47	309.47	
		2022年1月1日	附註2		0.30	750,000	-	-	-	7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2月15日	附註2		0.30	831,250	-	-	-	831,250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韶王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0年9月30日	附註1		0.30	3,168,750	96,000	-	-	3,072,750	312.00	0.66%	
		2025年2月27日 ⁽⁶⁾	附註3	自授予日期起計十(10)年	1.60	150,000	-	-	-	150,000	不適用		
		2025年2月27日 ⁽⁶⁾	附註1		1.60	50,000	-	-	-	50,000	不適用		
		2024年1月1日	附註2		0.90	95,000	-	-	-	9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4月16日	附註2		0.72	127,500	-	-	-	127,5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1月1日	附註1		0.30	170,000	-	-	-	1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司文女士	人力資源執行總監 ⁽²⁾	2025年2月27日 ⁽⁶⁾	附註1	自授予日期起計十(10)年	1.60	1,024,159	-	-	-	1,024,159	不適用	1.53%	
		2025年2月27日 ⁽⁶⁾	附註3		1.60	100,000	-	-	-	100,000	不適用		
		2023年12月29日	附註1		0.90	50,000	-	-	-	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月1日	附註2		0.72	23,800	-	-	-	23,8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4月20日	附註1		0.30	170,000	-	-	-	1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1,486,582	100,000	-	-	11,386,582	311.90	12.73%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a)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截至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量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量	股份於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上市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量								
獲授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的承授人															
邱揚博士	首席科學官	2025年3月3日 ⁽¹⁾	附註1	自授予日期起計十(10)年	1.60	300,000	-	-	-	300,000	-	-	300,000	不適用	2.41%
		2023年12月29日	附註1		0.90	240,000	-	-	-	240,000	-	-	240,000	不適用	
		2023年11月1日	附註1		0.90	500,000	-	-	-	500,000	-	-	500,000	不適用	
		2023年7月1日	附註1		0.90	500,000	-	-	-	500,000	-	-	500,000	不適用	
		2023年7月1日	附註2		0.90	280,000	-	-	-	280,000	-	-	280,000	不適用	
		2021年7月19日	附註1		0.72	562,500	223,500	-	-	339,000	-	-	339,000	316.17	0.08%
顧儀女士 ^(b)	不適用	2022年7月18日	附註1	自授予日期起計十(10)年	0.72	1,000,000	229,500	700,000	-	700,000	-	-	70,500	317.71	
小計						3,382,500	453,000	700,000	-	2,229,500	-	-	2,229,500	316.95	2.49%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0.1%的外部顧問															
Antoine Yver ^(c)	-	2022年6月1日	附註2	自授予日期起計十(10)年	0.72	200,000	200,000	-	-	-	-	-	-	330.47	0.00%
其他僱員承授人		2021年1月13日至 2025年3月24日 ^{(1)(b)}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自授予日期起計十(10)年	0.3-1.6	7,118,500	612,150	384,562	4,500	6,117,288	-	-	6,117,288	317.80	6.85%
其他外部顧問		2022年11月1日至 2024年4月22日	附註2	自授予日期起計十(10)年	0.90	100,000	14,000	-	-	86,000	-	-	86,000	319.94	0.10%
總計						22,287,582	1,379,150	1,084,562	4,500	19,819,370	-	-	19,819,370	318.95	22.17%

附註：

- (1)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中，25%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其餘部分將於隨後三年內歸屬，每月歸屬總購股權數量的四十八分之一。
- (2)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中，33%將於授出日期起計首年內歸屬，33%將於第二年內歸屬，而餘下的34%則將於第三年內歸屬。
- (3)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中，三分之一將於適用里程碑完成之日歸屬（「里程碑購股權歸屬日期」），三分之一將於里程碑購股權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而餘下的三分之一則將於里程碑購股權歸屬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歸屬。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乃基於時間及基於里程碑，可由其管理人確定。
- (5) 我們獲得由世界知名ADC專家組成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支持，其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指導及寶貴的戰略性建議。為確保始終如一的優質諮詢服務及確保彼等利益與本公司長期目標相一致，我們已向於委員會任職的三名關鍵外部顧問授出購股權。
- (6) 於2025年2月27日授予張韶王先生的150,000份及50,000份購股權，以及授予司文女士的1,024,159份及100,000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950,000美元、318,000美元、6,470,000美元及629,000美元。
- (7) 於2025年3月3日授予邱楊博士的3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其他僱員承授人的1,615,000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906,000美元及10,225,000美元。
- (8) 於2025年3月24日向其他僱員承授人授出的25,000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158,000美元。
- (9) 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格子模型釐定。計量日期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其他公允價值及採用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10) 顧薇女士於獲授若干購股權當日為本公司僱員。彼於2025年6月辭職並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 (11) 該註銷購股權的購買價為零。
- (12) 司文女士因個人職業發展原因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概無(i)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ii)已獲授超逾1%個別限額的獎勵；及(iii)為在任何12個月期內已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0.1%的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僱員授出任何獎勵。

於相關期間，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相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5.07%。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權益，而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概無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亦已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向若干員工提供激勵。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附註7。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薪酬，或作為離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賠償。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的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如適用且相關）。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訴訟

目前，我們在中國牽涉三起法律訴訟，在該等法律訴訟中，一名第三方（「原告」）已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員工提出主張，聲稱對我們的若干專利申請擁有所有權。有關我們技術平台及ADC資產相關專利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2025年12月，我們獲得了該三起案件的一審勝訴判決。目前該等案件因原告上訴在二審過程中。

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顧問告知，我們認為原告的主張缺乏依據，且得到支持的可能性低，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預計不會對我們的研發活動、臨床開發計劃、對外合作、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及公開來源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供查閱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要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我們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承董事會命

映恩生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忠遠博士

香港

2026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相關期間的年度報告中呈列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持續的增長。深厚的文化根基能夠讓本公司達致長期可持續表現及履行其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為達致其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此舉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其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營運業務以確保達致其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董事會設立及推廣企業文化，期望及要求全體僱員加強。此外，本公司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對我們的管理人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彼等相關知識和管理技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與目標、價值及戰略一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框架建立至關重要。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15日於聯交所上市，且於上市日期前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董事會認為，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朱忠遠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朱忠遠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我們認為朱忠遠博士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區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權。儘管這將造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朱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高素質的個人組成，可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的事宜)的運作確保權責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深入討論後共同作出。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否屬必要。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就其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僱員(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人士)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履行其領導及監控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觀念多元化的平衡，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職責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責任。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以使董事會具有穩健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已同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就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的任何變動，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所涉及時間的指示，及時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組成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朱忠遠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韶壬先生

司文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

花海清博士(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蔡志洋先生

余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東先生

高鳳勇先生

揣姝茵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法律意見及(ii)理解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花海清博士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於2026年3月10日就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以及向證券交易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的可能後果，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得了法律意見，並且其已確認理解作為執行董事的義務。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由大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會獲發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定期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一般須發出合理通知。至於其他委員會會議，則須在會議前按職權範圍的規定發出通知。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分發給所有董事，以供參考和記錄。於相關期間，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預計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於各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朱忠遠博士	4/4
張韶壬先生	4/4
司文女士 ⁽¹⁾	4/4
非執行董事	
蔡志洋先生	4/4
余濤博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東先生	4/4
高鳳勇先生	4/4
揣姝茵女士	4/4

附註：

(1) 司文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且花海清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

股東大會

於相關期間，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記錄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朱忠遠博士	2/2
張韶壬先生	2/2
司文女士 ⁽¹⁾	2/2
非執行董事	
蔡志洋先生	2/2
余濤博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東先生	2/2
高鳳勇先生	2/2
揣姝茵女士	2/2

附註：

(1) 司文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且花海清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業務，並已獲授相關一般權力。董事會與其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共同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並監督其實施情況，監控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生物醫藥研發、全球合作、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的多元化專業經驗，以支持董事會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維護監管合規、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財務報告及披露高標準，以及就重大公司行動提供獨立判斷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適時取得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數據及臨床開發更新)，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定，董事會持有本集團業務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並已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職責授予高級管理團隊，該團隊向董事會負責。授權範圍由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在達成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保險，以承保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法律行動相關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需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加入董事委員會，並盡可能確保提供獨立意見。

本公司並無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影響彼等獨立性的任何變化的通知。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獨立。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已實施機制，確保其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資料。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已按年度進行審查。董事會認為，於相關期間，該機制的運行屬恰當及有效。該機制概述如下：

提名實踐的獨立評估

本公司設有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訂有選拔及績效評估的標準與程序，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指引。提名委員會在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清晰的選拔流程有益於企業管治，可支持董事會的連續性，維持董事會層面的適格領導地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並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其履行職責。如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的任命、重選及罷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受限於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章程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獲考慮在內。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位，而不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導致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終止而應付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i)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表示其辭任董事職務；(ii)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其因缺席而被撤職；(iii)董事破產、接獲接管令、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iv)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方就其患有精神疾病或無法處理自身事務為由而下令，且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v)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vi)聯交所要求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vii)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為自最近一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膺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定)。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就其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不時向全體董事通報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更。

各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恰當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並完全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會安排董事出席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如適用)。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相關期間，全體董事均參加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職責的培訓課程。此外，已向董事提供包括法律及監管動態在內的相關閱讀材料，供其參考及研讀。於相關期間，董事在與董事職責、監管及業務發展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方面所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接受培訓
執行董事	
朱忠遠博士	✓
張韶壬先生	✓
司文女士 ¹	✓
非執行董事	
蔡志洋先生	✓
余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東先生	✓
高鳳勇先生	✓
揣姝茵女士	✓

附註：

1 司文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且花海清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控事務的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東先生、高鳳勇先生及揣姝茵女士，其中謝東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偏離審計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

於相關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委任外聘核數師等安排。

於相關期間，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謝東先生(主席)	2/2
高鳳勇先生	2/2
揣姝茵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並具有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審議並批准與本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揣姝茵女士、高鳳勇先生及朱忠遠博士。揣姝茵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相關期間，由於薪酬事宜均透過書面協商處理，我們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相關期間所開展工作的概要：

- 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審閱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授予。

於相關期間，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揣姝茵女士(主席)	0/0
高鳳勇先生	0/0
司文女士 ⁽¹⁾	0/0

附註：

(1) 司文女士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且朱忠遠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附註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0至2,500,000	3
2,500,001至3,000,000	—
3,000,001至3,500,000	1
3,500,001至4,000,000	—
4,000,001至4,500,000	1
4,500,001至5,000,000	—
5,000,001至5,500,000	2
5,500,001至6,000,000	2
6,000,001至6,500,000	—
8,000,001至8,500,000	1
8,500,001至9,000,000	1
9,500,001至10,000,000	1
10,000,001至10,500,000	1
26,000,001至26,500,000	1
30,000,001至30,500,000	1
47,500,001至 48,000,000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取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須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僱傭條件，並參考可比公司的薪金及相對的企業業績以設定薪酬。與業績掛鈎的薪酬部分佔執行董事薪酬總額很大一部分，這既使其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亦激勵其取得優異業績。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該政策，確保薪酬方案具有市場競爭力以吸引及留住人才，並監督股份計劃及所有薪酬決策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提名為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檢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履行其職責所投入時間的充足程度；(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忠遠博士、揣姝茵女士及謝東先生。朱忠遠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所需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委員會制定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界定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如有必要，委員會可為董事會設定可衡量的多元化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採納。

在物色及遴選合格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首先評估董事會技能的均衡狀況，以界定該職位所需的職責及能力，根據客觀標準考慮來自不同背景且具備相應資質的候選人，以配合公司戰略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後向董事會提出提名建議。

於相關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相關期間，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朱忠遠博士(主席)	1/1
揣姝茵女士	1/1
謝東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將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將根據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來選擇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同時會不時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我們對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根據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考量，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其成員已完成不同專業的學業，包括但不限於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及高分子生物學、工商管理、國際會計學、經濟學、管理心理學、科學、生物醫學工程以及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此外，董事年齡跨度甚廣，從40歲到56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在總共8名董事會成員中，有1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可衡量目標對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情況分析如下：

性別	年齡組
男性：7名董事	40-45歲：4名董事
女性：1名董事	46-50歲：2名董事
	51-60歲：2名董事

職務
執行董事：3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2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夠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我們深明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及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於選擇並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應把握機會，以期在上市後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將積極物色並不時挑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以便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者，促進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亦考慮將投資者中的女性代表作為董事會任命的潛在候選人。我們還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從而為我們日後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輸送女性人才。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必要運營及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以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該等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大量機會，發掘有能力的女性員工日後獲提名為董事，從而實現我們培養女性候選人的目標，使董事會長遠而言實現更高程度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這種擇優錄取的程序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保持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我們每年均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5%	75%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	54.5%	45.5%
全體員工	59.3%	4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性別構成中，女性佔54.5%，男性佔45.5%，而全體員工中，女性員工佔59.3%，男性員工佔40.7%。董事會認為目前性別比例反映出僱員架構的性別平衡。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不利因素或情況使在員工（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實現性別多元化變得更具挑戰性或不切實際。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監督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採納可衡量目標，以確保持續有效性，並維持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僱架結構的性別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標準及程序，以甄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評估其表現並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適當的董事會領導。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程序如下：

- (i)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相關部門溝通，以評估本集團對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才需求，並制定正式書面文件，概述相關要求。
- (ii) 提名委員會可廣泛物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從本公司及其控股企業或被投資企業內部以及從外部勞動力市場中物色潛在人選。
- (iii) 委員會應收集關於初步候選人的全面資料，包括其職業、教育背景、專業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及所有兼任職務，並將該等資料整理成正式書面材料。
- (iv) 除非提名委員會已獲得其書面同意接受提名，否則任何個人均不得被視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正式候選人。
- (v) 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正式委員會會議，嚴格按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既定遴選標準，對所有候選人進行嚴格的資格審查。
- (vi) 在選舉新董事及任命新高級管理層之前，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關於候選人的正式建議，並附上所有相關支持資料及文件。
- (vii) 在董事會對提名建議進行審議並回饋意見後，提名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指導，開展所有必要的後續工作。

在適當且必要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正式建議。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或重選候選人出任董事，該候選人的相關細節及資料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相關股東大會通知所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全面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規管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就董事提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提案。此書面提名提案應在相關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天提交給董事會。

為確保提名框架持續有效且切合實際，提名委員會應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定期審查董事提名政策，並根據需要對該政策進行修訂或修改，以使其與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監管要求以及董事會不斷變化的需求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適用於其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以及於相關期間其企業管治報告所作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已根據以下原則、特點及程序制定：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中國及全球生物製藥市場的整體市況及監管環境發生變化、我們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生物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等。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提供了一個框架，以識別、評估、評價及持續監控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然後由本集團妥善跟進，予以緩解及整改，同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監督該等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為監督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將通過以下方式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企業風險管理的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iii)監控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最重大風險並評估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iv)評估與我們風險承受能力有關的企業風險；及(v)確保於本集團內部適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的財務、法務、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部門將負責(i)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審閱本公司內部的主要風險管理事宜；(ii)制定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及報告；(iii)向相關部門提供我們風險管理方法指引，並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iv)審閱相關部門的主要風險報告並提供反饋；及(v)開展與風險管理有關的教育及培訓。

我們的財務、法務、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部門將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開展日常風險管理活動。為使本集團內部的風險管理標準化，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績效標準，該等部門將(i)收集與他們運營或職能相關的風險資料；(ii)開展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他們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他們運營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v)制定及維持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及(vi)及時向我們的相關部門報告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審閱其成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定期審閱及加強內部控制制度。下文概述我們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及程序，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並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i)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作出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聘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至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預計將確保我們的資金用途符合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規定，並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時提供支持及意見。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責任，並負責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實現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過標準化程序確保所有重大未公開信息均通過指定渠道向市場及時披露。根據該制度，本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或有可能造成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時向公眾披露。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並無作出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公平、及時、有效地接收所披露的信息。

各分部／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各分部／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當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向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計部門已就會計實務相關之關鍵事項及所有重大監控措施進行審查，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審查結果及改善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且適當。年度審查同時涵蓋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相關人員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相關機制，允許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事務中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提出關注。

為維護我們的商業聲譽及道德標準，我們已將反腐敗及反賄賂的要求納入內部政策及制度。該等要求旨在防止及禁止任何形式的腐敗或賄賂，確保僱員在所有商業活動中恪守高標準的誠信及透明度。我們對腐敗及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嚴格執行內部控制，以提升僱員的法律意識及道德準則。我們的相關內部政策明確規定，嚴禁僱員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腐敗行為，包括在與政府關係及商業活動相關的事務中給予或收受賄賂、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我們建立了安全、保密的有效舉報渠道，鼓勵僱員及商業夥伴舉報或投訴任何疑似腐敗或賄賂的行為。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在會計和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準則及註釋的修訂除外）。

董事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董事認為有關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和現金流量，及所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和其中所載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要求。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關於其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已付／應付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700
非審計服務	859
— 稅務服務	859
總計	3,559

聯席公司秘書

袁佳麗女士，39歲，為法律及合規負責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5年4月15日起生效。有關袁佳麗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本公司亦從外部委任曾穎雯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8月12日起生效。有關曾穎雯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曾穎雯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袁佳麗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袁佳麗女士及曾穎雯女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日常董事會事務，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隨時有權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事項及／或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的議程。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請求人因董事會不作為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予以償付。請求書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建議加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電郵：IR@dualitybiologic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書、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原件交存並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和身份證明，以便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依照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如適當）可與股東會面並答覆問詢。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單獨事項提出單獨決議，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如適用）一般投資人士可及時取得本公司全面、一致且易於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以及加強股東、投資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維持公開溝通的政策，並通過各種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料。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iii)在本公司網站(www.dualitybiologic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更新及登載本集團的主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其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及(vi)各類活動，例如投資者簡報會、路演、媒體採訪及營銷活動，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與意見交流。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辦公室提出查詢、獲取本公司已公開的資料，並提供意見及建議。此類問題、請求及意見可通過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公司秘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為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與交流，建議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聯繫方式，特別是電郵地址。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經考慮本集團股東溝通渠道的實施情況及效果，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實踐，本公司確認該政策於有關期間有效。

建議修訂章程文件

為推進擬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本公司擬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參照中國相關規定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上市後)(「**建議修訂**」)將在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時生效。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屬常見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於聯交所網站的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通函。

股息政策

我們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運營及業務擴張，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若干限制。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派付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數額、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不打算在不久的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據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本公司可能有累計虧損，但(a)倘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則本公司可自本公司利潤中宣派股息，惟有關宣派違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除外；或(b)倘於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能夠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可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於釐定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須確定宣派股息是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是否可計提損失準備。投資者不應抱以收取現金股息的預期購買本公司股份。



羅兵咸永道

致映恩生物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映恩生物(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7至2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 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收入確認
- 技術服務開支的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收入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及附註5</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收入人民幣1,851,735,000元，其中人民幣1,849,132,000元來自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授予若干知識產權許可及提供研發服務。</p> <p>貴集團於將許可及研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許可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對價金額，確認來自與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收入。</p>	<p>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評估了與收入有關的管理流程，驗證對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收入確認採取的相關控制措施。 — 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以及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可能性，評估了重大錯誤呈報的內在風險。 — 審查了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評估了管理層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評估了管理層識別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以及確認收入的合理性。 — 測試了研發服務已確認收入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該等協議可能存在多項履約義務，且部分對價取決於 貴集團及客戶控制範圍以外的或然事件。 貴集團已識別該等協議中的單獨履約義務，並按相對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以及評估可變對價是否極可能實現，並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將納入交易價格的金額。</p> <p>當 貴集團擁有在特定許可區域內參與由知識產權被許可人控制的未來研發活動及商業化的完全酌情選擇權時， 貴集團會參考對未來經濟回報及相關科學研究成果的估計持續評估行使該選擇權的可能性及時間。</p> <p>我們關注該領域，乃由於收入金額巨大，且在評估多項履約義務、可變對價及上述完全酌情選擇權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了管理層對可變對價所作估計，包括其實現概率及金額的合理性。 — 評估了管理層基於對未來經濟收益及相關科學研究成果情況對選擇權行使的可能性以及行權時點所作估計的合理性。 — 檢查了收入確認的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合同、研發預算、客戶確認文件、發票及銀行水單，測試收入是否得到恰當確認。 — 按抽樣基準對各年度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收入合同下的交易金額以及年度末的應收賬款餘額執行函證程序。 — 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評估了與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收入確認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p>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來自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收入已獲可得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確認技術服務開支</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技術服務開支人民幣1,771,005,000元，其中一大部分為向合同研究組織及其他外包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技術服務費。</p> <p>我們關注該領域，乃由於技術服務開支金額巨大，且該領域進行了大量審計工作。</p>	<p>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評估了與技術服務開支有關的管理流程，驗證對確認技術服務開支採取的相關控制措施。 — 通過檢查技術服務開支合同條款，評估了管理層關於技術服務開支確認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 — 抽樣測試了技術服務開支，檢查相關合同條款及支持性文件，包括進度證明文件和發票。 — 抽樣檢查了相關合約條款及支持文件（包括進度支持文件及發票），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前及之後確認的技術服務開支進行測試，以評估其是否於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抽樣基準測試支持文件，以核實技術服務開支於財務報表中的分類是否恰當；及— 按抽樣基準就供應商提供的技術服務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執行函證程序。 <p>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研發開支的確認得到已獲得證據的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包含在映恩生物2025年年度報告（「年報」）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部份其他信息包括財務概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餘下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資料、主席致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財務摘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將包括在年報內的其他部分），將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該等將包括在年報內餘下的其他信息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峻（執業證書編號：P0552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3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851,735	1,941,257
營業成本	6	(1,262,642)	(1,156,590)
毛利		589,093	784,667
研發開支	6	(837,770)	(836,726)
行政開支	6	(214,606)	(158,692)
其他收入	8	8,282	7,338
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9	(31,867)	14,421
經營虧損		(486,868)	(188,992)
財務收入	10	99,309	48,112
財務成本	10	(1,210)	(2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7	(2,206,058)	(873,416)
所得稅前虧損		(2,594,827)	(1,014,546)
所得稅開支	11	—	(35,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94,827)	(1,050,434)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71,078)	(37,950)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1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71,078)	(37,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665,905)	(1,088,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2	(39.8)	(13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037	13,072
無形資產		3,771	46,237
使用權資產	15	8,638	5,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26,280	115,5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726	180,38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276,399	1,208,906
受限制現金	18	49,709	45,155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	1,998,421	181,7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99,140	–
合同履約成本	20	35,556	–
貿易應收款項	21	277,916	379,0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9,146	24,598
其他流動資產	23	37,861	70,389
流動資產總值		3,834,148	1,909,835
資產總值		3,892,874	2,090,222
權益／(虧損)			
股本	25	64	6
其他儲備	26	7,281,362	223,343
累計虧損		(4,854,762)	(2,245,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		2,426,664	(2,021,899)
權益／(虧損)總額		2,426,664	(2,021,899)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	238,517	238,251
租賃負債		3,907	2,302
遞延收益		2,4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169,526	–
非流動負債總值		414,350	240,553
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	3,046,7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761,938	670,910
其他應付款項	29	66,285	60,631
合約負債	5	77,769	90,256
銀行借款	30	141,056	–
租賃負債		4,812	2,987
流動負債總值		1,051,860	3,871,568
負債總值		1,466,210	4,112,121
權益／(虧損)及負債總值		3,892,874	2,090,222

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已於202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其簽署。

董事
朱忠遠

董事
張韶壬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6	31,861	(1,155,780)	(1,123,91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1,050,434)	(1,050,434)
盈餘公積	—	39,034	(39,034)	—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37,950)	—	(37,950)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	(15)	—	(1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90,413	—	190,41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6	223,343	(2,245,248)	(2,021,899)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2,594,827)	(2,594,827)
盈餘儲備	—	20,507	(20,507)	—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71,078)	—	(71,07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於全球發售時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43	5,279,024	5,820	5,284,887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14	1,752,139	—	1,752,153
股本上市費用	—	(85,902)	—	(85,902)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的普通股	1	7,280	—	7,2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56,049	—	156,04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	64	7,281,362	(4,854,762)	2,426,6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3	23,635	292,209
已付所得稅		(7,170)	(54,540)
已收所得稅退款		97,219	–
已收利息		80,899	48,112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94,583	285,7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03)	(4,079)
購置無形資產		(2,222)	(27,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056,832)	(1,362,1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贖回		960,786	1,364,393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3,587,849)	(179,710)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		1,789,604	–
受限制現金餘額變動		(4,554)	(2,51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12,570)	(211,1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全球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1,752,153	–
透過權益支付上市開支		(83,436)	(3,32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1,056	–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973)	–
租賃協議相關按金		–	(65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433)	(3,397)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37)	(25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4,679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08,809	(7,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208,906	1,130,8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329)	11,0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276,399	1,208,906

1 一般資料

映恩生物(「本公司」)於2019年7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4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本公司以94.6港元的發售價，發行7,535,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9,796,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代價為1,639,6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24,008,000元)。於2025年5月9日，就2025年5月6日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2,599,800股股份，總代價為245,94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8,145,000元)。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是一家全球性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發現及開發下一代抗體偶聯藥物療法。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2 擬備基準及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

2.1 擬備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已獲貫徹應用。除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外，其他會計政策概要已載於附註40。

(ii)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2 擬備基準及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續)

2.1 擬備基準(續)

(iii)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 合同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 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共責任的 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呈報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生效後，一概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擬備基準及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續)

2.1 擬備基準(續)

(iii)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引入新規定以助實現同類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呈報及披露的影響預計將極其廣泛，特別是與財務表現報表相關之內容，以及於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已進行之初步高層次評估，已識別出以下潛在影響：

對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影響：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虧損產生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分類為新類別將會影響經營利潤之計算及呈報方式。根據本集團進行的總體影響評估，以下項目可能會影響經營利潤：

匯兌差額

目前合計於經營利潤內其他(虧損)／收益淨值項下的匯兌差額或須分拆，部分外匯收益或虧損將於經營利潤之下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收益或虧損

目前合計於經營利潤內其他(虧損)／收益淨值項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收益或虧損，將於經營利潤之下呈列。

2 擬備基準及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續)

2.1 擬備基準(續)

(iii)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主要財務報表上呈報的項目可能會因應採用「有用結構概要」概念及合計及分拆原則加強而出現變動。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從現金流量表角度而言，已收利息的呈列方式將改變。已收利息將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與目前作為經營現金流量的一部分呈列不同。

對披露的影響：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然而，合計／分拆原則可能會改變資料分類方式。此外，對於以下方面將有重大的新披露規定：

- 就首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年度期間而言，損益表各項目的對賬(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重列金額對比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

本集團將自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新準則，並須追溯應用。因此，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盡量減少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具體執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用工具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存在若干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餘額、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不斷評估經濟形勢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在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於2025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等年度的虧損淨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3,380,000元(2024年：人民幣63,185,000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列示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377	862,951
受限制現金	45,492	45,155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43,918	181,766
貿易應收款項	153,531	281,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53	115,400
合計	1,726,771	1,486,70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风险。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現金、現金等價物、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

按可變利率獲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於附註17、19及30中披露。

由於預期利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計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計息資產或銀行借款造成重大影響。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境內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30日以內，表明周轉情況良好。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餘額概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其詳情已於附註21披露。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言，管理層已評估得出，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已就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本集團預期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因對手方之違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且並未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評估得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未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3.1.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充足的可用融資金額獲得授信額度，以滿足其日常經營的運營資金。

下表為對本集團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結算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分析。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1,938	—	—	—	761,938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6,962	—	—	—	6,962
銀行借款	143,541	—	—	—	143,541
租賃負債	5,060	2,208	1,875	—	9,143
	917,501	2,208	1,875	—	921,584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0,910	—	—	—	670,910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0,417	—	—	—	20,417
租賃負債	3,169	940	1,568	—	5,677
	694,496	940	1,568	—	697,00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控資本。作為該審查的一部分，本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呈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3.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標，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

第二層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最大限度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如計算某一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將被列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被列入第三層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5,845	63,295	99,140
	—	35,845	63,295	99,140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046,784	3,046,784
	—	—	3,046,784	3,046,78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年內並無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進行轉撥。

(i) 釐定公允價值採用的估值技術

金融工具估值採用的具體估值技術主要包括二項期權定價模型或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ii) 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管理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該團隊根據具體情況管理相關工具的估值工作。該團隊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將聘請外部估價師參與。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第三層級項目內的變動：

	結構性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餘額	—
收購	1,021,688
已變現收益	1,329
結算	(959,329)
未變現虧損	(39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末餘額	63,295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擬備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預期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

(i) 收入確認

(a) 確認履約義務及分配交易價格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合約內履約義務，並評估何種履約義務可區別，其要求運用判斷。本集團已確定知識產權許可及研發服務各自均屬可區別，就合約而言，本集團亦已確定轉讓知識產權許可及提供研發服務的承諾均屬可區別。然後，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獨立售價」）於知識產權許可及研發服務間分配交易價格。知識產權許可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乃基於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預計現金流量的概率加權現值釐定，而研發服務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乃基於估計臨床試驗成本的現值加合理的利潤率釐定。該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b) 估計可變對價

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合約內對價包括可變對價，如不同情況下里程碑付款及基於出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通過使用期望值或最可能金額判定里程碑付款金額，根據何種方法較能預測其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本集團評估里程碑是否為極可能獲達成，並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待計入交易價格金額。作出該等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要達成某一特定里程碑必須克服的科學、臨床、監管、商業及其他風險。鑒於臨床階段的研發活動及商業化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程度，本集團僅在已取得監管批准並進入商業化階段時，方會認為達成里程碑具有高度可能性。對於基於出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在相關銷售發生且相關履約義務已履行時確認收入。該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收入確認(續)

(c) 本集團於若干合作協議中的酌情選擇權的對價

當本集團擁有在特定許可區域內參與由知識產權被許可人控制的未來研發活動及商業化階段的完全酌情選擇權時，本集團會根據對未來經濟回報及相關科學研究成果的估計來確定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及時間。倘若本集團選擇行使該權利，則本集團需向被許可人退還部分對價，並承擔約定的未來研發支出，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按特定比例分享經濟利益及風險。

截至本年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被許可人進行磋商。本集團尚未行使任何權利，並正在評估在收集到估計可能行使該權利所需的適當相關資料後，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和時間安排。

本集團持續重新評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判斷是否及何時行使該選擇權。該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集團已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本公司已聘請獨立估值師釐定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這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無風險利率、波動率及股息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涉及運用估計，被用於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估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5 分部及收入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a) 分部及主要活動的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的研發工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業務經營成果作為一個經營分部來進行評審，以就應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b) 與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本集團與若干客戶訂立了多項許可及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同意授予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並就若干許可產品向相關客戶提供研發服務。該等協議的對價通常包括不可退還的首付款、已產生研發成本的報銷以及包括里程碑付款及許可產品淨銷售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內的可變對價。

(c) 收入資料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		
許可及合作協議收入	1,849,132	1,937,049
其他	2,603	4,208
	1,851,735	1,941,257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推移	1,121,622	831,148
於某一時間點	730,113	1,110,109
	1,851,735	1,941,257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d)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16,286	328,507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合約負債相關已確認收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71,212	154,258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未達成履行責任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7,769	90,256
1年以上	238,517	238,251
	316,286	328,507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各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並釐定其為履約責任，並評估承諾的各商品或服務是否存在區別。

本集團審議合約條款以釐定交易價格。當合約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移商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訂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回撥為止。

本集團僅於通過轉移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控制權的轉移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發生。倘履約義務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其隨時間獲履行。

- 交易對手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而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強化交易對手在資產被創造或強化時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會參照於合約期間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本集團就確認收入採用適當的進度計量方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進度計量及(如必要)調整履約計量及相關收入確認。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就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該等安排的條款通常包括不可退還的預付款、已產生成本的報銷、里程碑付款以及許可產品淨銷售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合約一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

知識產權許可：本集團評估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許可是否有別於安排中認定的其他履約義務。就識別出的許可而言，本集團於許可轉讓予獲許可人及獲許可人能夠使用該許可並從中受益時自於某時間點分配至該許可的不可退還預付款確認收入。

研發服務：就認定為可區別的研發服務而言，已產生成本的報銷部分及分配至履約義務的其他交易價格，於履行有關服務時隨時間確認為收入，或於客戶驗收可交付單位時的時點確認為收入。

對於隨時間履行涉及特定研發服務的履約義務，董事已確定，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並創造及進一步強化由客戶控制的知識產權。因此，相關收入於服務期內採用產出法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的進度予以確認。

對於於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其可交付成果通常採取技術實驗報告、樣本及／或產品的形式。當該等可交付成果經客戶驗收且其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有其他未來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僅於可交付單位獲驗收時，才擁有就所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付款的現時權利，故董事認為該等履約義務乃於某一時點履行。

本集團使用判斷來確定交易價格是否應包含里程碑或其他可變對價。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里程碑付款：於各項包括里程碑付款的安排開始時，本集團評估里程碑是否為極可能獲達成，並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待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

在進行該等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各種因素，如科學、臨床、監管、商業及其他必須克服的風險，以實現特定的里程碑。須視乎開發進展、監管部門批准及商業化階段的里程碑付款在獲得該等批准或實現商業化階段前被認為不大可能實現。

交易價格將以相對獨立的售價為基準分配予每項履約義務，為此，在完成履約義務後或完成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於後續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在受限情況下實現所有里程碑的可能性，並在必要時調整其對總交易價格的估計。

特許權使用費：就包括基於出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安排而言，本集團於(i)有關出售發生時，或(ii)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完成(或部分完成)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收入。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入超過向客戶累計收取的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向客戶累計收取的款項超過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酌情選擇權：當本集團擁有在特定許可區域內參與由知識產權被許可人控制的未來研發活動及商業化階段的完全酌情選擇權時，本集團會根據對未來經濟回報及相關科學研究成果的估計來確定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及時間。倘若本集團選擇行使該權利，則本集團需向被許可人退還部分對價，並承擔約定的未來研發支出，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按特定比例分享經濟利益及風險。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選擇權對可變對價作出調整。截至本年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行使該權利。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開支	1,771,005	1,675,28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395,418	355,510
上市開支	35,958	24,145
專業服務費用	35,204	31,198
折舊及攤銷	12,317	7,870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700	—
— 非審計服務	859	—
無形資產減值	—	21,350
其他開支	61,557	36,655
	2,315,018	2,152,008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0,827	147,0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13)	156,049	190,413
社會保險(a)	26,336	17,535
其他僱員福利	2,206	509
	395,418	355,510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社會保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各項政府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各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每月按僱員月薪金及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但不得超過特定上限。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可動用的該等計劃沒收供款以降低其供款水平。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的重大義務。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名董事(2024年：1名)，其薪酬反映於附註37所呈列的分析內。於年內應付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590	42,124
工資、薪金及花紅	8,904	15,983
社會保險	489	845
其他僱員福利	191	391
	33,174	59,343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薪酬範圍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	1
26,000,001港元至26,500,000港元	1	—
31,000,001港元至31,500,000港元	—	1
	2	4

8 其他收入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991	7,124
其他	291	214
	8,282	7,338

9 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	(34,735)	12,273
其他	2,868	2,148
	(31,867)	14,421

10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財務收入	99,309	48,112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及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973)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7)	(250)
財務收入淨額	98,099	47,862

11 所得稅開支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考量稅務機關是否很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餘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不會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b)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本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在香港運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利得稅兩級制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此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美國

DualityBio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須繳納21%的聯邦所得稅及其運營所在地的州及地方所得稅（一般介乎1%至12%）。DualityBio Inc.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應計所得稅開支。

11 所得稅開支(續)

即期所得稅(續)

(d) 中國內地

映恩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原因是其於2024年11月19日取得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映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北京映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小微企業，其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中國居民企業符合若干指定條件的技術轉讓所得可享受所得稅優惠。居民企業的年度技術轉讓所得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部分，免徵企業所得稅，其餘部分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映恩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產生了適用上述稅項減免優惠的技術轉讓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按15%、20%或25%的稅率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e)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所賺取利潤之分配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境外股東的稅務居民身份，預扣稅稅率可按有關雙邊稅收協定予以調整。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利潤分配計劃。

11 所得稅開支(續)

即期所得稅(續)

(e) 預扣稅(續)

對外許可收入的預扣稅

本集團與若干海外客戶訂立多項許可及合作協議。根據客戶稅務司法轄區的地方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許可及合作協議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可能會被徵收預扣稅。

本集團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之法定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2,594,827)	(1,014,54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90,380)	(27,167)
預扣稅	—	35,888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71,996)	(77,106)
不可扣稅開支	69	4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值	162,307	104,228
所得稅開支	—	35,888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故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594,827)	(1,050,43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5,156	8,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39.8)	(131.3)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得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即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本公司的可轉換優先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即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及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將其納入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

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管理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據此，本集團獲取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對價。為換取獲授權益工具(購股權)而獲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經參考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經修訂，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未修訂的水平(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此外，倘若任何修訂導致按修訂日期計量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猶如對原有獎勵作出修訂。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會計政策(續)

(i) 僱員購股權

本集團採納多項僱員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提供長期激勵，以達致長期股東回報。根據該等計劃，參與者獲授僅在若干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方可歸屬的購股權。是否參與該計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除授予某些關鍵管理人員的購股權外，就上述幾乎所有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倘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終止服務，則被授予人僅能保留上述「暫時擁有」購股權的若干百分比。該等購股權的剩餘部分將立即被沒收。保留率應按以下規則釐定：

終止服務後的服務年限	保留率
3年以下	—
3至4年	40%
4至5年	50%
5年以上	60%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幾乎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均不得獲行使。授出的購股權的屆滿日為授出日期的十週年。

總的來說，根據歸屬是否取決於特定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購股權分為以下兩類。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會計政策(續)

(i) 僱員購股權(續)

(a) 無績效目標的購股權(「以服務為基礎的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1,918,500份以服務為基礎的購股權，其中並無向本集團創始人授予任何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3,014,159份以服務為基礎的購股權，其中並無向本集團創始人授予任何購股權。

根據有關授予協議，上述購股權一般分為若干批，並按以下時間表由承授人「暫時擁有」：

- a) 25%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剩餘75%於此後按月歸屬，分36個月等額分期歸屬；或
- b) 33%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剩餘67%根據具體情況於約兩年期限內歸屬。

下表概述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以服務為基礎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份以服務為 基礎的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以服務為 基礎的購股權 數目	每份以服務為 基礎的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以服務為 基礎的購股權 數目
於年初	0.67	17,769,503	0.65	16,241,003
已授出	1.53	3,014,159	0.90	1,918,500
已行使	0.74	(1,379,150)	—	—
已沒收	0.79	(1,084,562)	0.82	(390,000)
於年末	0.80	18,319,950	0.67	17,769,503
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0.62	13,027,825	—	—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會計政策(續)

(i) 僱員購股權(續)

(b) 有績效目標的購股權(「里程碑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零對價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903,920份里程碑購股權，其中903,92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創始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零對價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600,000份里程碑購股權，其中並無向本集團創始人授予任何購股權。

根據有關授予協議，於承授人達成指定績效目標(「里程碑」)的條件下，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期	佔購股權百分比
里程碑達成日期	33%
里程碑達成首個週年	33%
里程碑達成第二個週年	34%

於2025年12月，通過延長里程碑達成期限及修改相關條款，對若干里程碑購股權作出修訂。

下表概述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里程碑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份里程碑購股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里程碑購股權數目	每份里程碑購股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里程碑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1.60	903,920	—	—
已授出	1.60	600,000	1.60	903,920
已沒收	1.60	(4,500)	—	—
於年末	1.60	1,499,420	1.60	903,920
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1.60	223,722	—	—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會計政策(續)

(ii)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授出日期，上述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評估公允價值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2,822,420	3.96-5.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3,614,159	4.77-6.36

* 對於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因終止服務而無法保留的部分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被視為非市場表現條件。對於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因終止服務仍可保留的剩餘部分，首次公開發售被視為非歸屬條件。

本公司董事根據到期年期接近購股權有效期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比公司的過往平均波幅而估計，其時間長度與購股權到期年期相若。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會計政策(續)

(ii)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於相關授出日期進行估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股息收益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4%-4.8%	56.5%-58%	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4.4%-4.8%	56.5%-58%	0.0%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80,822	129,334
行政開支	75,227	61,079
	156,049	190,413

(iv) 超額配股安排

於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就上市所提供承銷服務的對價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5年5月9日向承銷商發行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之發行計入權益，相應的承銷佣金費用自權益扣除。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i) 確認與後續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辦公設備、電子設備、實驗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內於損益內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已扣除剩餘價值)分攤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辦公設備	5年
電子設備	3年
實驗室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銷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內。在出售重估資產時，集團政策為就該等資產將計入其他儲備的任何款項均轉撥至保留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續)

(ii) 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撥回進行覆核。

非流動			實驗室	租賃		合計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設備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48	1,366	5,997	6,328	186	14,125
累計折舊	(62)	(453)	(464)	(833)	-	(1,812)
賬面淨值	186	913	5,533	5,495	186	12,3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6	913	5,533	5,495	186	12,313
轉讓	-	-	905	432	(1,337)	-
添置	-	689	1,532	155	1,703	4,079
折舊費用	(45)	(499)	(1,392)	(1,384)	-	(3,320)
年末賬面淨值	141	1,103	6,578	4,698	552	13,07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8	2,055	8,434	6,915	552	18,204
累計折舊	(107)	(952)	(1,856)	(2,217)	-	(5,132)
賬面淨值	141	1,103	6,578	4,698	552	13,07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非流動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實驗室 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48	2,055	8,434	6,915	552	18,204
累計折舊	(107)	(952)	(1,856)	(2,217)	–	(5,132)
賬面淨值	141	1,103	6,578	4,698	552	13,0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1	1,103	6,578	4,698	552	13,072
轉讓	–	–	–	552	(552)	–
添置	274	1,103	7,786	1,282	1,298	11,743
出售	–	(4)	–	–	–	(4)
折舊費用	(72)	(693)	(2,278)	(1,731)	–	(4,774)
年末賬面淨值	343	1,509	12,086	4,801	1,298	20,03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22	3,059	16,220	8,749	1,298	29,848
累計折舊	(179)	(1,550)	(4,134)	(3,948)	–	(9,811)
賬面淨值	343	1,509	12,086	4,801	1,298	20,037

本集團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的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619	290
研發開支	4,155	3,030
	4,774	3,320

15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實驗室為自用用途。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呈列如下：

	辦公室及實驗室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207
累計折舊	(5,762)
賬面淨值	5,4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45
添置	3,368
折舊費用	(3,290)
年末賬面淨值	5,52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575
累計折舊	(9,052)
賬面淨值	5,523

15 使用權資產(續)

	辦公室及實驗室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4,575
累計折舊	(9,052)
賬面淨值	5,5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23
添置	8,640
出售	(634)
折舊費用	(4,891)
年末賬面淨值	8,63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559
累計折舊	(12,921)
賬面淨值	8,638

15 使用權資產(續)

(i)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虧損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辦公室及實驗室	4,891	3,290
利息開支	237	25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46	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4,716,000元(2024年：人民幣3,689,000元)。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63,295	—
貨幣市場基金	35,845	—
	99,140	—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預期回報率	0%-5.10%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價值上升／下降0.5%，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16,000元。

結構性存款乃向一家聲譽昭著的商業銀行購入。由於其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是本金及利息付款，故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利率於0%至5.10%的範圍內波動，並與美元／港元匯率掛鈎。

17 現金及銀行餘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274,820	1,390,672
減：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19)	(1,998,421)	(181,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1,276,399	1,208,906

(a) 所有銀行存款均為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存款。本集團就銀行存款賺取利息。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1,132,518	943,255
人民幣	136,436	263,666
港元	7,439	-
歐元	6	1,985
	1,276,399	1,208,906

18 受限制現金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受限制存款均以美元計值，並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主要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保證金。

19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指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的銀行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98,421,000元（2024年：人民幣181,766,000元）。

20 合同履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35,556	-

本集團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方就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合同履約成本：

- (i) 該等成本與實體可以具體確定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ii)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iii) 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的合同履約成本應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合同履約成本指就2025年12月31日收入尚未確認的合同履行產生的可收回成本。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8,295	379,54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79)	(52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77,916	379,021

客戶通常獲授介乎30至45天的信貸期。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77,916	377,783
31天至60天	—	1,238
	277,916	379,021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美元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0.1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78,295	379,545
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79)	(524)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經營虧損內呈列為信貸虧損撥備。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相同項目。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於年初	524	85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145)	439
於年末	379	524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的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按合約付款。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40,693	14,057
聯合開發成本回收	8,347	—
按金	6,272	6,290
行使購股權應收款項	2,551	—
遞延上市開支—H股	—	4,205
預付上市開支—A股	954	—
其他	329	46
	59,146	24,598

23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待抵扣的增值稅	37,044	70,389
其他	817	—
	37,861	70,3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與預扣稅相關的稅項扣減(i)	25,453	115,400
其他	827	155
	26,280	115,555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得的海外收入通常須繳納預扣稅。若干海外客戶在未考慮相關雙邊稅收協定的情況下預扣過多稅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該等超額預扣稅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453,000元（2024年：人民幣115,400,000元）。

主要應收德國聯邦中央稅務局預扣稅指映恩蘇州於德國的海外合作夥伴BioNTech SE根據標準法定預扣稅率15.825%預扣並繳納的超額預扣稅。根據中國與德國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作為收款方及中國納稅居民，映恩蘇州有資格根據中德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第12條申請減免10%的預扣稅率。

映恩蘇州已就該協定優惠提交申請，並獲得了德國聯邦中央稅務局簽發的正式預扣稅豁免證書。該證書確認，映恩蘇州（作為款項債權人）有權就BioNTech SE支付的許可使用費享有減免10%的預扣稅率。

部分預扣稅的退稅流程目前正在進行中。預計可收回的預扣稅的可收回性不存在問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預扣稅人民幣97,219,000元（主要來自BioNTech SE及其他海外客戶）已收回。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的類別載列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277,916	379,021
其他應收款項	22	17,499	6,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276,399	1,208,906
受限制現金	18	49,709	45,155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	1,998,421	181,7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99,140	–
		3,719,084	1,821,184

金融負債的類別載列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761,938	670,910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9	6,962	20,417
銀行借款	30	141,056	–
租賃負債		8,719	5,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	3,046,784
		918,675	3,743,400

本集團面臨的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敞口於附註3討論。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5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種子輪 優先股數目	A-1輪 優先股數目	A-2輪 優先股數目	B-1輪 優先股數目	B-2輪 優先股數目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895,836	5,000,000	12,333,333	2,666,667	16,666,666	23,437,498	137
於2025年12月31日	200,000,000	-	-	-	-	-	137

已發行

本公司於2019年7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了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8,000,000	6
於全球發售時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a)	60,104,164	43
通過全球發售發行股份(b)	19,932,100	14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普通股(c)	1,379,150	1
於2025年12月31日	89,415,414	64

(a)：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60,104,164股優先股已按每股94.6港元自動轉換為普通股。94.6港元與每股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股份溢價」。人民幣43,000元入賬列作股本，而人民幣5,284,844,000元入賬列作「其他儲備－股份溢價」。此外，與優先股有關的信貸風險引致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已於同日由其他儲備轉至累計虧損。

25 股本(續)

已發行(續)

(b): 就本公司上市而言,本公司17,332,3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25年4月15日按每股94.6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為1,639,6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24,008,000元)。於2025年5月6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於2025年5月9日額外發行2,599,8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245,94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8,145,000元)。通過股權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為人民幣85,902,000元。人民幣14,000元入賬列作股本,而人民幣1,752,139,000元入賬列作「其他儲備—股份溢價」。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若干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發行1,379,150股股份。

26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盈餘儲備	股份溢價	可轉換 優先股 信貸風險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785)	34,581	45,230	—	5,835	31,861
盈餘儲備	—	—	39,034	—	—	39,034
其他全面虧損—因可轉換 優先股信貸風險變化所致	—	—	—	—	(15)	(15)
貨幣換算虧損	(37,950)	—	—	—	—	(37,9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90,413	—	—	—	190,413
於2024年12月31日	(91,735)	224,994	84,264	—	5,820	223,343
盈餘儲備	—	—	20,507	—	—	20,507
貨幣換算虧損	(71,078)	—	—	—	—	(71,078)
於全球發售時轉換優先股	—	—	—	5,284,844	(5,820)	5,279,024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的股份	—	—	—	1,752,139	—	1,752,139
股本上市費用	—	—	—	(85,902)	—	(85,902)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獲行使時發行的普通股	—	(28,956)	—	36,236	—	7,2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56,049	—	—	—	156,049
於2025年12月31日	(162,813)	352,087	104,771	6,987,317	—	7,281,362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在特定未來事件發生時可予贖回。該工具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在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指定可轉換優先股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股份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倘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導致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出現公允價值變動，則其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優先股已於本公司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與優先股有關的信貸風險引致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已於同日由其他儲備轉至累計虧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種子輪優先股	—	253,439
A-1輪優先股	—	625,157
A-2輪優先股	—	135,169
B-1輪優先股	—	844,855
B-2輪優先股	—	1,188,164
	—	3,046,784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132,72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873,416
公允價值變動－其他全面虧損	15
貨幣換算差額	40,633
於2024年12月31日	3,046,78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206,058
貨幣換算差額	32,045
於全球發售時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5,284,887)
於2025年12月31日	—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9,160	670,910
應付票據	12,778	—
	761,938	670,910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通常在30 – 60天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相關發票或繳款通知書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58,755	670,199
6個月至12個月	3,168	711
12個月以上	15	–
	761,938	670,910

本集團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3,519	456,326
美元	408,419	214,584
	761,938	670,910

29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57,038	38,496
應付財務及諮詢服務費	3,055	390
其他應付稅項	2,285	1,718
應付上市開支－H股	907	8,822
應付上市開支－A股	711	–
招聘服務及其他應計開支	342	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48	10,114
其他	1,699	1,006
	66,285	60,631

本集團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040	36,443
美元	16,245	24,064
其他	–	124
合計	66,285	60,631

30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41,056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41,056,000元，且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借款的浮動利率介於2.15%至2.26%，加權平均利率為2.18%。

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首付款	169,52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與市場推廣及商業化服務安排相關的不可退還首付款，該款項將於服務期內攤銷。

32 股息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組成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33 現金流量資料

(a) 年內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2,594,827)	(1,014,546)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4	3,320
— 無形資產減值	—	21,350
— 無形資產攤銷	2,652	1,26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56,049	190,41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91	3,290
— 財務收入	(99,309)	(48,112)
— 財務成本	1,210	250
—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34,735	(12,2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2,206,058	873,416
— 投資收益	(2,786)	(2,248)
— 授權引出無形資產	—	15,439
運營資金變動：		
— 合同履約成本增加	(35,556)	—
—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9,394	(276,769)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528	(37,855)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221)	112,21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6,517	463,063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9,52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3,635	292,209

33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5,284,887	-
添置使用權資產	8,640	3,368
	5,293,527	3,368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5,318)	(2,132,720)	-	(2,138,038)
現金流量	3,647	-	-	3,647
購置 - 租賃	(3,368)	-	-	(3,368)
應計利息開支	(250)	-	-	(250)
其他變動	-	(873,431)	-	(873,431)
匯兌調整	-	(40,633)	-	(40,63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5,289)	(3,046,784)	-	(3,052,073)
現金流量	4,670	-	(140,083)	(135,413)
購置 - 租賃	(8,640)	-	-	(8,640)
應計利息開支	(237)	-	(973)	(1,210)
轉換為普通股	-	5,284,887	-	5,284,887
其他變動	777	(2,206,058)	-	(2,205,281)
匯兌調整	-	(32,045)	-	(32,04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8,719)	-	(141,056)	(149,775)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2	423
	2,042	423

35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具有重大影響力，則各方被認為有關聯。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則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以下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關聯方分別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交易概要。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37所披露之董事除外）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0,941	50,221
工資、薪金及花紅	35,922	29,285
社會保險	2,116	1,778
其他僱員福利	886	713
	69,865	81,997

3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1,554,112	1,199,8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54,112	1,199,84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730	1,885
受限制現金		4,217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54,50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84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5	4,205
其他流動資產		817	–
流動資產總值		1,408,618	6,090
資產總值		2,962,730	1,205,938
權益／(虧損)			
股本	25	64	6
其他儲備		7,201,202	195,505
累計虧損		(4,279,867)	(2,062,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		2,921,399	(1,867,240)
權益／(虧損)總額		2,921,399	(1,867,240)

3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046,784
其他應付款項		41,331	26,394
流動負債總值		41,331	3,073,178
負債總值		41,331	3,073,178
權益及負債總值		2,962,730	1,205,93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於202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其簽署。

董事
朱忠遠

董事
張韶壬

3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6	29,155	(1,158,101)	(1,128,94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904,650)	(904,650)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24,048)	—	(24,048)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15)	—	(1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90,413	—	190,41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6	195,505	(2,062,751)	(1,867,24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2,222,936)	(2,222,936)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102,893)	—	(102,89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於全球發售時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43	5,279,024	5,820	5,284,887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14	1,752,139	—	1,752,153
股本上市費用	—	(85,902)	—	(85,902)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獲行使時發行的普通股	1	7,280	—	7,2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56,049	—	156,04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	64	7,201,202	(4,279,867)	2,921,399

37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忠遠博士	—	2,415	1,310	81,710	149	149	85,733
張韶壬先生	—	1,567	585	3,185	149	13	5,499
司文女士	—	991	300	1,928	149	13	3,381
非執行董事							
余濤博士	—	—	—	—	—	—	—
蔡志洋先生(i)	—	—	—	—	—	—	—
	—	4,973	2,195	86,823	447	175	94,613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忠遠博士	—	2,529	1,441	39,486	150	234	43,840
張韶壬先生	—	1,798	660	6,880	150	16	9,504
司文女士	—	1,068	356	26,165	150	16	27,755
非執行董事							
余濤博士	—	—	—	—	—	—	—
蔡志洋先生(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ii)							
謝東先生	200	—	—	—	—	—	200
高鳳勇先生	150	—	—	—	—	—	150
揣姝茵女士	150	—	—	—	—	—	150
	500	5,395	2,457	72,531	450	266	81,599

(i) 蔡志洋先生於2024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i) 謝東先生、高鳳勇先生及揣姝茵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5日起生效。

37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的離職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對價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或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7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38 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企業性質	主要業務	實繳資本／儲備 於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映恩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1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映恩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以及 藥物研究、 開發及生產	80,000 美元	73,000 美元	100%	100%
映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藥物研究、 開發及生產	人民幣 200,000元	人民幣 90,000元	100%	100%
DualityBio Inc.	美國， 2021年5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藥物研究、 開發及生產	—	—	100%	100%
北京映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藥物研究、 開發及生產	人民幣 102元	—	100%	100%

39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映恩生物集團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0.1 合併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

40.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他們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已將公司間交易、集團各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變現收益剔除。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進行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40.2 外幣換算

40.2.1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使用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除另有說明外)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40.2.2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年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於結算日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值」列報。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2 外幣換算(續)

40.2.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作為「其他儲備」於權益中累計。

4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是指向測試公司作出的預付現金付款。支付予測試公司的預付款項隨後將根據適用的業績要求入賬列作研發開支。

預付款項一般於一年或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5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無論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損益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金融資產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並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回僅作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5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作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單獨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後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虧損)/收益以淨值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中確認(如適用)。

40.6 股本

普通股被歸類為權益。向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按相關合約條款被歸類為負債(見附註27)。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已扣除稅項)。

4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是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醫院及臨床試驗公司處獲得服務的付款義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一年(或不到一年)內並未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其公允價值初始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8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對即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按因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債務法全額計提。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於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因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的，又未引起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納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不予確認。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餘額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9 僱員福利

40.9.1 養老金義務

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種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相關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但不得超過特定上限。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退休福利之義務。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作出付款的進一步義務。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作出時列為開支。

40.9.2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但不得超過特定上限。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應付供款。

40.9.3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將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40.9.4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應享有的年假於僱員享有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9 僱員福利(續)

40.9.5 花紅計劃

在本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的現時獎金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夠可靠估計時，預期獎金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清償，並按清償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

40.10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在與擬補償的成本匹配所需期間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於非流動負債中入賬，並使用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40.11 承租人租賃

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租賃合約通常具有1至2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諾規定，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以使各期間負債餘額產生的定期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1 承租人租賃(續)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